

天討目錄

- 一、討滿洲檄
二、普告漢人
三、四川革命書
四、四川討滿洲檄文
五、江蘇革命書
六、河南討滿洲檄
七、安徽討滿洲檄
八、直隸省宣告革命檄
九、山東省討滿洲檄
十、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
十一、雲南討滿洲檄

~~~~~ 討 天 ~~~~

十二、諭保皇會檄  
十三、諭立憲黨

天討

討滿洲檄•

軍政府

天運丁未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月 日，中華國民軍政府檄曰。昔我皇祖黃帝軒轅氏，與炎皇同出於少典之裔，實建國於茲土。上法乾坤，乃作冠帶，弧矢之利，以威不庭。南翦蚩尤，北逐葦粥，封國萬區。九有九畿。少昊高陽繼之，至於唐虞。分北三苗，海隅蒼生，莫不循化。夏商之世，王威不遠，亦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不失舊服。自周公兼夷狄，定九宇，四海之內，提封萬里；旅獒肅慎，無敢不若。衰周板蕩，始有赤狄白狄九州陸渾之戎。交搣諸夏；夷言被髮，瀆亂華俗。部落聚居，勝兵稀疏，亦財比於辭疥。秦始皇帝奄有海內，乃命上將驅而致之河湟之外，始築長城，以阻匈奴；中夏清明，秦功爲大。皇漢肇興，則有平城之役；孝武赫然，銳意北伐，終絕大幕，勒石紀功於狼居胥之山。三世載德，威輝旁達，日逐呼韓邪單于，南向奔命，願爲臣妾。迄於新都季漢之世，

胡祚世衰，邊庭少事。晉道陵夷，授權降虜，劉元海石勒之徒，憑藉晉威，乘時  
僭盜，則我中華之疆土，自是幅裂，五胡靡聚，甲覆乙起，江左建國，不由荆揚；  
然猶西殛姚泓，東誅慕容，徒以燕冀未定，又資拓跋，崔浩魏收，騰其姦言，明朔  
方之族出于黃帝。姦人王通，復以元經張虜，乃云黎民懷戎，三才不捨。由是  
言之，非虜之能盜我中華，顧華人之耽於媚虜也。天誘其衷，唐室受命，西戎突  
厥，咸服其辜。以中原之地，久陷索虜，任用將帥，胡漢雜糅，卒有安史之變。  
延及朱梁，沙陀內寇；石晉劉漢，世載其凶。宋承百王之末，疆城削迫，燕雲諸  
州，淪于契丹。全源繼逆，播遷南服，遂啓蒙古；宰割赤縣，則我中華始邱墟爲  
亡國。以民志未攜，能貴其種，韓宋天完，扶義伐罪，卒統一於朱氏。衣冠禮  
樂，咸復其初。雖疆域之廣，不逮漢家；撻伐所及，遠踰宋氏；辨章種族，嚴於  
有唐。九邊分衛，斥侯相屬，衛虜不能肆其毒，蒙古不能播其氛，邊防之嚴，趣  
重西北。蕞爾東胡，曾不介意，乃使建虜雉免，竄伏于其間，荐食瀋陽，侵及關  
內，盜竊神器，流毒于中華者，二百六十三年。逆胡愛新覺羅氏者，女真遺醜，

孽芽東陲，蒙魚爲皮，使犬逐鹿，自以朱果之祥，發於神鳥，誘惑諸夷，肆其蠶食，昔在明室萬歷之初，跳梁作威，父子就誅，凶嗣奴兒哈赤，長惡不悛，世濟其逆，我中華念其曾愚，不忍盡戮，因夷治夷，疆以戎索，則有龍虎將軍之命，奴酋背誕妄德，恣其虐饕，職貢無時，東珠不入，盜我邊部，旁及葉赫尼堪外蘭諸部，將率羣醜，黃衣稱帝。其子皇太極，因襲便利，入據全遼，我中華亦有流寇之難，討伐不時，將帥亟易，遂得使虜窮凶極惡，肆其馳突，外刦朝鮮，內圍京邑，稔惡盈貫，亦隕其命。屬以流寇犯闕，思宗上賓，多爾袞福臨父子，假稱義師，盜有中夏。自弘光初元，訖於延平鄭氏之亡，四十有一歲，冠帶遺民，悉爲虜有，以至於今，傳嗣九葉，凶德相仍。今將數虜之罪，我中華國民，其悉心以聽：昔拓跋氏竊號於洛，代北羣胡，猶不敢陵轢漢族；虜以要害之地，建立駐防，編戶齊民，歲供甲米，是有主奴之分；其罪一也。旣據燕都，徵固本京餉，以實故土，屯積遼東，不入經費，又鎔巨億，貯之先陵，穿地藏資，行同盜賊；故使財幣不流，漢民日匱，無小無大，轉於溝壑；其罪二也。詭言仁政，永不加賦，乃悉收州縣。

耗。羨。以。爲。己。有。而。令。州。縣。恣。取。平。餘。其。餘。釐。金。夫。馬。雜。稅。之。屬。歲。有。增。加。外。竊。仁。聲。內。爲。饕。餮。；其。罪。三。也。自。流。寇。肆。虐。，遺。黎。膨。喪。東。南。一。隅。猶。自。完。具。；虜。下。江。南。遂。悉。殘。破。南。畿。有。揚。州。之。屠。嘉。定。之。屠。江。陰。之。屠。浙。江。有。嘉。興。之。屠。金。華。之。屠。廣。東。有。廣。州。之。屠。復。有。大。同。故。將。杖。義。反。正。城。陷。之。後。丁。壯。悉。誅。婦。女。毀。郭。漢。民。無。罪。盡。爲。鯨。貌。；其。罪。四。也。臺。灣。鄭。氏。舟。師。入。討。懼。海。濱。居。民。之。爲。鄉。導。悉。數。內。遷。特。申。海。禁。其。後。海。外。僑。民。爲。荷。蘭。所。戮。者。二。萬。餘。人。自。以。開。闢。中。華。上。書。謝。罪。大。會。弘。歷。悉。置。不。問。且。云。寇。盜。之。徒。任。爾。殄。滅。自。是。白。人。始。快。其。意。遂。令。南。洋。僑。民。死。亡。無。日。其。罪。五。也。皆。胡。元。入。寇。趙。氏。猶。有。瀛。國。之。封。宗。室。完。具。不。失。其。所。滿。洲。戕。虐。弘。光。朱。氏。舊。宗。剿。滅。殆。盡。延。恩。賜。爵。祇。以。欺。世。其。罪。六。也。胡。元。雖。虐。未。有。文。字。之。獄。自。知。貉。子。干。紀。罪。在。不。赦。夷。夏。之。念。非。可。剗。絕。滿。洲。玄。孽。以。後。誅。求。日。深。反。脣。腹。誹。皆。肆。市。朝。莊。廷。鑼。戴。名。世。呂。留。良。查。嗣。庭。陸。生。楠。汪。景。祺。齊。周。華。王。錫。侯。胡。中。藻。等。皆。以。議。論。自。恣。或。託。諷。刺。國。詩。歌。字。書。之。間。虜。遂。處。以。極。刑。誅。及。種。嗣。展。轉。相。牽。斷。頭。千。數。其。罪。七。也。

前世史書之毀，多由載筆直臣，書其虐政，若在舊朝，一無所問；虜以人心思漢，宜所遇絕，焚毀舊籍，八千餘通，自明季諸臣奏議文集而外，上及宋末之書，靡不燒滅；欲令民心忘舊，習爲降奴；其罪八也。世奴之制，普天所無，虜既以斷役待其臣下，漢人有罪，亦發八旗爲奴；僕區之法，有逃必戮，諸有隱藏，斷斬無赦；背逆人道，苛暴齊民；其罪九也。法律既成，即當遵守，軍容國容，互不相入；虜既多設條例，務爲糾葛，而督撫在外，一切以便宜從事；近世乃有就地正法之制，尋常之罪，多不覆按，府電朝下，囚人夕誅；好惡因於郡縣，生救成於墨吏，刑部不知，按察不問；遂令刑章枉橈，呼天無所，其罪十也。警察之設，本以禁暴詰奸；虜既利其虛名，因以自扇威虐，狃伺所及，後盜賊而先士人，淫威所播，捨奸究而取良與；朝市騷煩，道路側目；其罪十一也。犬羊之性，父子無別；多爾衰以盜嫂爲美談，玄眸以淫妹爲法制，其他烝報，史不絕書；漢士在朝，習其淫慝，人爲雄狐，家有鹿麅；使中夏清嚴之俗，掃地無餘；其罪十二也。官常之敗，恆由賄賂，前世職吏，多於朝堂杖殺，子姓流竄，不齒齊民；虜有封豕之德。

，賣官鬻爵，著在令典，簡任視事，率由苞苴；在昔大會弘歷，常喜任用貪墨，因亦籍沒其家，以實府藏，盜風既長，互相什保，以官爲賈，以法爲市，子姓親屬，因緣爲奸，幕僚外嬖，交伍於道；官邪之成，爲古今所未有；其罪十三也。鼂笠。絳纓以爲帽，端罩箭衣以爲服，索頭垂尾以爲鬢，鞅鞚瓔珞以爲飾；往時以蓄髮死者，偏於天下，至今受其繫，使我衣冠禮樂，夷爲牛馬；其罪十四也。夫以黃神遺胄，秉性淑靈，齊州天府，世食舊德；而逆胡一人，奄然蕩覆，又其腥聞虐政，著在耳目，凡有血氣，宜不與戴日月，而共四海；故自僭盜以來，朱一貴起於臺灣，林清起於山東，王三槐起於四川，洪秀全起於廣西，張樂行起於河南，其他義師，不可悉數；豈實迫於飢寒，抑自有帝王之志；誠以豺狼之族，不可不除，腥鼯之氣，不可不滌；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。今者民氣發揚，黎獻參會，虜亦岌岌不遑自保。乃以立憲改官之令，誘我漢民，陽示仁義，包藏禍心，專任胡人，死相擋拒。我國民伯叔兄弟，亦旣燭其奸慝，弗爲惑亂；以胡寇孔棘之故，惟奮起逐北，摧其巢穴，以爲中華種族請命。幕府總攝維綱，輯和宗族，懼草澤之駿雄，

良材鮮學，則自以爲王侯，同類相殘，授虜以柄；或有兵威既盛，虜不能制，思尋明祖之迹，與比鄰諸雄，互相角奪，不念祖宗同氣之好，日尋干戈，使元元塗炭。帝制既成，惟任獨斷，不可以保世滋大。又懼新學諸彥，震於秦西文明之名，勸工興商，汗漫無制，乃使豪強兼并，細民無食，以成他日之社會革命。爲是與外民獻，四萬萬人，契骨爲誓曰：『自盟以後，當掃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，有渝此盟，四萬萬人共擊之』。嗚呼！我中華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，誰無父母，誰非同氣，以東胡羣獸，盜我息壤，我先帝先王，亦旣喪其血食；在帝左右，旁皇無依；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，亦旣降爲臺隸與牛駒，同受笞箠之毒，有不寢苦枕塊，挾弓而鬥者，當何以爲黃帝之子？惟卹命之不可以已，而不可以有二也，故有共和之政，均土之法，以維持於無極。事雖未形，規模則不可。以不閼遠。惟我國民，愷悌多智，以此告勉，庶幾百姓興能。邇來軍中之事，復有約束曰：『毋作妖言，毋仇外人，毋排他教』。昔南方諸會黨，與燕齊義和團之屬，以此三事，自致不競。惟太平洪王之興，則又定一尊於天主，燒夷神社。

，震驚孔廟，遂令士民怨恚，爲虜前驅。惟是二者，皆不可以崇效。我國民之智者，則既知引以爲戒；其有壯士，寡昧不學，宜以此善道之，使知宗教殊途，初無邪正；黃白異種；互爲商旅；苟無大害于我軍事者，一切當兼容并容；有違節制，悉以軍律治罪。又我漢族，仕宦於滿洲者，旣實同種，豈遽忘其祖父，徒以熱中利祿，受彼迫脅；人亦有言，滿堂飲酒，有一人向隅而泣，則舉坐爲之不樂。幕府張皇六師，神武不殺，雖蚍蜉蟻子，猶不妄戮，况我同種，而當迫害。念爾縉紳，及爾介胄，旣汙僞命，如彼赤子，陷於深谷。爾雖湛溺，爾心肺腎猶在，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，陵暴爾祖爾父，斫頭屠腸於絕巒之野，爾室毀破，爾廟搖夷，爾墓掘穿，爾先妣與爾諸母諸姑，亦有汙辱。我政府肅將天討，爲民理冤，以爲有人心者，宜於此變。若能舍逆取順，翻然改圖，有束身歸命，及以一城一壘迎降者，任官如故。若自忘其本，爲虜效忠，以逆我大兵之顏行，一遭俘虜，或得赦宥；至於再三，殺無赦。其爲間諜者，亦殺無赦。又爾滿洲胡人，涵濡卵育於我中華之區宇，且三百年，尺布粒米，何非資於我大國；爾自伏念，食土之

毛，不懷報德，反爲寇仇，而與我大兵旅拒；以爾四體，膏我蕭斧；爾撫爾膺，爾誰怨。若自知不直，願歸部落，以爲我中華保塞，建州一衛，本爾舊區，其自返于吉林黑龍江之域。若願留中國者，悉歸農牧，一切與齊民等視，惟我政府，簫勺羣慝，淳化虫蛾；有回面內向者，懷柔以體，革其舊染，選舉租賦，必不使爾有倚輕重。爾若忘我漢德，爾乃盜邊，爾名馬大珠不入，爾惡不悛，爾胡人之歸化于漢土者，乃蹀足讐歎，與外胡應應；幕府則大選將士，深入爾阻，犁爾庭，掃爾閭，遏絕爾種族，幕府則建築爾戶，以爲京觀。如律令。布告天下，訖於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。

~~~~~ 計 天 ~~~~

普告漢人

豕韋之裔

中國自古迄今，凡史冊所記載，賢聖所討論，其對於君主也，咸曰『惟仁者乃可爲君』。易言，『體仁足以長人』。孟子言，『以德行仁者王』。蓋參和謂之仁，與人相親謂之仁，人被其愛謂之仁，與仁相反是之謂暴。凡具觀察國家之識者，咸以君主之仁暴，判人民之從違；（自三代以降論史者大抵若此）君行仁政，雖後世猶將誦其德，君行虐政，雖編氓得而討其非。故桀，紂，嬴政，楊廣，所以稱爲暴主者，以其不行仁政而有損于民也。有損于民，即爲虐政；旣行虐政，則人民不認其爲君。故孟子言，『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』，不仁者，殘賊其民之謂也。今滿洲盜窺中國二百餘年，其以親愛加之吾民耶？抑以殘賊加之吾民耶？此雖爲滿洲作辯護者，於滿洲殘賊漢民之罪，亦不能稍爲之寬。則所謂深仁厚澤，決髓輪肌者，不過頌揚之謔詞，在爲此言者，亦必自知其言之狂瞽矣。

豈可使一人肆於民上，以縱其淫，以棄天地之性。夫桀，紂，嬴政，楊廣，乃

一。人。肆。于。民。上。者。也。若。近。日。之。滿。洲。乃。一。族。肆。于。民。上。者。也。以。一。人。肆。於。民。上。猶。不。可。；。況。以。一。族。肆。于。民。上。耶。？故。就。種。界。而。言。則。滿。洲。之。君。爲。異。族。；。就。政。界。而。言。則。滿。洲。之。君。爲。暴。主。；。今。日。之。討。滿。，。乃。種。族。革。命。與。政。治。革。命。並。行。者。也。試。就。滿。洲。之。歷。史。觀。之。滿。洲。之。虐。民。較。嬴。秦。蒙。古。爲。尤。酷。不必。徵。之。野。史。也。即。觀。於。朝。廷。之。令。憲。，。臣。下。之。封。章。，。覺。穢。德。彰。聞。，。雖。百。世。莫。之。能。改。吾。試。即。其。最。著。者。言。之。：。一。曰。。虐。遇。士。人。：。滿。族。入。關。以。來。，。受。其。虐。者。，。以。士。人。爲。尤。甚。文字。之。獄。，。以。數。十。計。；。禁。刊。之。書。以。千。百。計。；。於。浙。則。有。莊。氏。之。史。案。，。于。蘇。則。有。徐。氏。之。詩。禍。，。以。誘。刺。而。伏。法。者。，。前。有。戴。名。世。，。繼。有。查。嗣。廷。汪。景。祺。，。以。講。學。而。興。獄。者。，。前。有。麻。學。穎。繼。有。呂。留。良。曾。靜。，。此。其。顯。然。昭。著。者。也。莫。不。誅。連。宗。親。戮。及。枯。骨。自此。以。外。，。若。金。堡。之。書。，。藏。於。丹。霞。寺。，。則。有。焚。寺。磨。骸。之。命。）葉。庭。琯。歐。波。漁。話。云。丹。霞。寺。在。韶。州。國。府。金。堡。所。創。之。寺。也。乾隆。四。十。年。，。有。南。韶。連。道。李。璜。游。寺。，。見。潛。舊。段。集。，。白。諸。督。撫。，。入。奏。，。遂。有。焚。寺。磨。骸。之。命。寺。僧。死。者。，。五。百。餘。人。齊。周。華。之。書。獻。于。浙。撫。，。則。膺。非。聖。無。法。之。誅。）（據。杭。世。駿。齊。召。南。墓。誌。，。則。周。華。少。傳。留。良。之。學。，。留。良。之。獄。，。

遯海外三十餘年，歸而刊其書，獻之浙撫熊學朋，而周華磔死，其近族弟姪並子孫論大辟者，十人。」士擢其毒，慘禍頻仍。下至沈天甫之選詩，（蔣氏東華錄，

康熙六年，江南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撰詩二卷，稱黃尊素等百七十人著，陳濟生編輯，明吳甡等六人爲序，吳甡子吳元蒸控于巡城御史沈天甫等皆棄市。）王錫

侯之改韻，（亦見東華錄）亦書刊禁目，身伏重辜。又如陸生柂，胡中藻，謝濟世之流，均服官於朝，乃一則因論史而罹殃；一則因賦詩而入獄；一則因詁經而戍邊。

。（均見東華錄）張無形之網羅，抑將伸之民氣，于語言文字之微，深文周納，此則秦漢以下之所未有也。况康雍以來，文禍尤甚，沈德潛、牡丹之什，（因有異種

亦稱王句發棺戮尸）陳鵬年、虎邱之詩，（彭尺木陳朋年行狀云：『康熙四十八年，

嵩禮奏朋年作虎邱爲怨望。』）摘其片詞，指爲怨望，故全樹山濟寢曹公行狀云：

『乾隆時上書請比附妖言之獄，謂比年以來，小人往往挾睚眦之怨，借影響之詞，攻訐詩書，指摘字句，有司見事生風，多方窮鞠，或致波累師生，株連親故，破家亡命。甚可憫也。臣愚以井田封建，不過迂儒之常談，不得以爲生今反古；述

懷詠史，不過詞人之習態，不可以爲援古刺今。即有序歧，偶遺紀年，亦或艸茅，一時失檢；非必果懷悖逆，敢于明布篇章。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，罪當不赦。

將使天下告訐不休，士子以文爲戒；殊非國家義以正守仁以包蒙之義。」由曹氏。（即曹一師）之疏觀之，則乾隆之時，所興文禍，不必昌言民族也；即敷陳古

制，亦伏誅刺之誅，而序跋之文，僅以甲子紀年者，亦指爲悖畔，羅織罪名。夫乾隆之朝，上溯滿人，入關之歲，幾歷百年，而文網之嚴，猶若此；則乾隆以前，誕興之獄，更可知矣。且文禍而外，士罹其虐，復有二端：一爲禁立盟社，順治九年，頒臥碑文，禁立盟結社。十六年又頒禁例，謂士習不端結社，訂盟者黜革。

十七年，給事中楊雍請禁妄立社名，及投刺稱同社同盟。詔從其請。（雜疏云

：『今之妄立社名，糾集盟誓，所在多有，而江南之蔚州，松江，浙江之杭，嘉，湖爲尤甚。』又朱竹垞左侍郎楊本雍神道碑云：『明季東南文士，倡爲復社，海內應之，著錄者二千餘人。其後十室之邑，三家之村，莫不立有文社，沿牲而盟，張樂而讌，與者結路人爲弟昆。道不同，則親懿視同仇敵。凶終隙末，彌所不

有公上言朋黨之禍，壞于草野，欲塞源必先杜絕盟社，得旨飭學臣嚴禁」，即此事也。」康熙二十五年，督革社學，雍正三年。又立例，拿究社學，由是士子無切磋之益，雖秦皇之禁偶語，不是過也。一爲屠毒士人，順治末年，吳中諸生哭于學宮，則伏辟者十餘人。康熙四十二年，常州知府與諸生訟；則文致十餘人于死。（彭尺木陳鵬年行狀）乾隆之時，碣山諸生，爲隸役魚肉，迫以捕蝗之役，索財不獲，立具罪名，恣意凌押。（邵齊灝謝勉廬行狀）不惟士子之橫罹其災也，當雍正時，田文鏡督河南，劾十數員，半皆科目。李黻過其境，責以跋蹠讀書人。（見東華錄及袁枚臨川李公敵傳）是則朝廷所褒賞者，皆不學無術之流，而讀書稽古，在古代爲至榮，而近代轉爲大辱。雖蒙古儕儒子乞，不是過也。且士人所希望者科目，而滿人之子科場也，則以賄取士。（如噶禮督兩江時，科場考官趙晉，以賄取士。安徽巡撫等，皆得贓以五萬兩，賄禮囑爲保全。見彭尺木張伯行行狀，餘事甚多，不具引。）清議所自出者，太學也，而滿臣於太學也，則斥爲浮議所出。（袁枚太倉王公傳云：「康熙五十四年，御史鄭維孜以科場浮

譖，多出太學，奏監生留試本省，无留京師。」非惟束縛其身也，至並其廉恥之心，亦斲傷幾盡。古代之遇士人有若此慘酷者乎？二曰、虐待平民，滿族之民，饒于民族之觀念，于己族而外，屠戮慘殺，漠然無所動于心。故其對于準部也，艸薙其民，靡有子遺。及觀其慘殺漢民，則其禍不減于滅準。（此事之證甚多，沈德潛黃震傳云：『康熙時，諸將平金門廈門時，議悉誅其黨，而以子女玉帛資財犒軍。』夫滿兵平金門廈門，猶用若此之政策，則當日揚州嘉定江陰所受之毒，更可知矣。）其對于苗民也，暴征強易，民弗能堪。（滿洲之于苗民也，欺其無知識，虐之靡所不至。觀彭尺木楊名時行狀云：『貴州境內，官民視熟苗若奴隸，屠戮之以冒功。就撫熟苗，初武臣屠戮，賣其妻女以飽私囊。』又魯九臯，楊勤慤公碑云：『湖南每歲，采木有司，至苗地，視其所有木，輒記之而賤價勒買，』此特虐遇苗民之一二端耳，若鄂爾泰之改土歸流，則掃其穴，焚其巢，剝苗會之皮，其慘酷爲古今所未聞。）及觀其威凌漢族，則其虐不減于御苗。（不必徵之遠事，試即同治破金陵之事言之，屠戮良民以爲功，擄掠民女以爲妾，而金

陵之地成爲刦灰之場，即近日，官軍征民受其虐，亦不減昔日之苗。）其對于台灣也，以爲孤懸海外，施行之政，尤屬苛殘。（劉綸史文靖公墓碑云：「乾隆之時

，戍台灣之兵，當代歸者過蕃府輒橫索驕蹇不奉法，鎮臣以非所轄也，咸噤不治」。又彭尺木沈起元行狀云：『台灣賦有上中下，視內地加數倍』，此特其一二端

耳。若康熙時，朱一貴之亂，乾隆時林爽文之亂，孰非官吏逼迫人民乎。）及觀其治理支那本部，則其暴不減於治台。蓋滿人有權利而無義務，漢民有義務而無權利，非惟滿人之權利，非漢人所能及，卽蒙古人之權利，亦非漢人所能及。

（乾隆時流民越塞耕土默特，欲盡敵民遷而歸其地。見于敏中劉文定公墓碑舉此一端，足證滿洲待漢人不如待蒙古）。故入關以後，不以人類視漢人，觀其因成功之擾閩，則遷徙沿海居民。（順治十一年嚴禁沿海省分，無許片帆入海，違者置重典，十七年從李率泰之請遷同安之排頭海澄之沿海居民八十八堡，及海澄邊境居民，均于內地安插。）而華人之旅南洋者，流離漂泊，視為化外之民，不復加以保護。（見雍正乾隆兩朝御旨）則滿人賤視漢民之心，非一朝一夕之故矣。故

其苦漢民也，無所不用其極。順治七年，廷臣上敬陳時務疏，『略謂今天下之民，有圈地之苦，有逃人之苦，有喂養馬匹供應大兵之苦，又有水艸不時之苦，有盜賊焚掠海寇出沒之苦，行齋居送，十室九空。』然此特就一時之困苦述之耳。

及視姚延啓所陳之疏。『新舊之兵月餉壓欠，動至半年。呼癸呼庚。苦無以應。』（又言水衡金錄與其耗之于神宮梵宇，何若儲之以騰飽士馬，則滿洲移兵餉爲佞佛之用可知。）軍人之飢餓而死者衆矣。觀季開生所上之書。謂『特遣使臣

往揚州以買女子，復于通州封民船，』（順治十一年事）則民女之幽閉而死者衆矣。

（或以滿洲，無至中國采秀女之事，觀及開生此疏，則此事未曾無）然此亦滿人虐漢人之一端耳，若徵之往事，則漢人死于滿人之手者，復有數端：或死于擄掠，如山東之亂，則兗城中婦女爲選卒所驅。（見朱竹垞顏公伯琛墓表）耿精忠之亂，凡所掠浙東江西子女，于亂平以後，悉入官爲奴。（彭尺木于成龍行狀）閩省之民，罹禍大酷，（全謝山會稽姚公神道碑，閩省遷界之議起，定沿海之界，而遷之域內，出界者死，被遷之民，流離蕩析，及耿精忠至，封山圈地，莫敢裁量，至耿鄭亂

作，閩中駐一王貝子，一公一伯，將軍都統以下，各開幕府，所將皆禁旅，無所得居，則以民屋居之，無所得器械，則即以屋中之器械供之。無所得役，則即以屋中之民役之。朋淫其妻女，繫其老幼，喑啞叱咤，稍不如意，箠楚橫至，日有死者。加以飢餓，而民之存者寡矣。朱筠錢塘吳氏家傳云，康熙甲寅閩亂諸郡子妻，俘掠道路，不可算。）即溫台（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，康熙十七年，兵復溫台，處諸府。旗將多掠平民爲奴婢之芳，止之不可，乃捐金贖之。又蔣伊行狀云，江西浙江難民千百爲羣，求贖妻子。又云伊言淮安僧，率難民二百餘募錢求贖妻女。因訪察被掠已贖者，有萬年縣徐善妻一千餘口。求贖者，又永嘉縣何君信妻二百口。此等被掠之人，竝搜之深山村落，非得自賊營，其爲誣陷何疑。）滇、蜀、（袁枚趙忠襄公傳云：「良棟謂平滇後，宜將降者分別收養，不宜盡發滿洲爲奴，貝子不悅。」以滿洲語相駁詰，魏原聖武記諸書，亦略記此事。）關中（彭尺木溫斌行狀云：「滿兵下滇蜀，過關中，頗驕橫，民多竄匿。」之地，滿兵所過，俘掠良民，沒爲奴婢。（全榭山姚公神道碑，謂禁旅由閩撤還，將驅男女二萬

餘人去，舉此一事，他事可知矣。）及乾隆南巡，仍迫脅民女。橫肆姦淫。

此滿人虐漢人者一也。夫滿兵之驕橫擾民，（彭尺木蔣伊行狀，蘇州駐防備兵

，靡餉擾民。）旗民之霸佔市井。（順治十七年，伯索尼請禁滿人霸佔市井，及

滿州家人，強買市物。）旗丁以運漕索財。（見李誠與倉場總督陳公書，即請截

漕遞運劄子。）此固欺凌漢民之證矣。然其虐民最甚者，莫若圈地及逃人二事。

考順治十一年，逃人之數，至三萬之多。（順治十一年李柵奏逃人疏）康熙初年，

八旗家人以自沈報刑部者，歲至千人。（彭尺木徐元文行狀）而京師姦人，復多掠、

平、民、賣、之、旗、下。（同上）孰非各直省之良民乎？又觀順治之時，傅景星言民屋、

應給旗下者，當寬以限期，候其搬移，始令旗下管業。又言田地被圈之民，俱荒、

撥、薄、鹹、（屯地）不可照膏腴民地征輸，向五軒言民間墳墓，有在滿州圈佔地內者，

許其子孫祭掃。即此數事觀之，則圈地之初，室廬邱基，盡爲旗民所有，以膏腴

之壤入于旗，以墮瘠之地歸之民，而墮瘠之地，仍依膏腴之壤起征，可謂虐政之尤

者矣。况當此之時，旗奴逃亡，由旗員勾攝，勿關有司。（見彭尺木徐元文行

狀) 又以有司無治旗之例，故凡旗民作姦爲盜者，均得逍遙法外，而爲所欲爲。有沒入漢人妻女者，(沈法潛黃太常震傳，「震爲霸昌道時，其地漢滿雜居，旗丁重責剝人，至沒入其妻女，震下令，聽民贖回。」) 有召漢人作佃而復增租奪佃者，(盧文紹孫文定公傳，「京師五百里皆旗地，旗人居京師，而以田召漢人佃，佃既熟，姦民即增租奪佃，先佃者多失利。」) 有以田還民既而復撥者，(彭尺木趙申喬行狀，「康熙五十三年，滄州故有八旗圈地，七百八頃，已而還之民，輸租歲久，莊田李必達請于內務府，撥六十頃歸旗下，巡撫請以各旗退地，按數均撥以免滄民重困，部議不許。」) 有以圈地多瘠請易他地者。(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：「康熙五年，旗人以所占畿地多瘠，下請易他地，有旨遣官查勘。」) 旣奪民地並奪其天賦之權，使富者淪於貧。貧者淪於賤，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二也。或死於力役。如朱竹垞左侍郎楊介雍神道碑云：「高要當廣右之衝，制府駐節於是，師行絡繹，供億甚煩。羽畫一至，徵民夫累百，動遭鞭笞，遇點冊逃避，吏胥繁之若牽羊，納諸解字隙地，凍餒者多。」陳黃中直隸長蘆運使蔣公墓誌銘云：「雍正十

二年，杭州織造降昇建議塞海門尖山，於三月時，索杭州萬五千人，合旁郡凡數萬人。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：『浙省官水陸往來，其奉使馳驛者，所用夫役無定額，多者役及千人，少者亦六七百人。』觀此數事；則滿洲之虐，不減隋煬之開河，供億既煩，鞭笞尤酷。（若乾隆南巡其禍尤酷）此滿人虐遇漢人者三也。或死於

疑獄，順治十八年，福建民以通海見告者，數千百人；獄成之後，咸當重辟。（彭尺木于成龍行狀）又嚴逃人之禁，逃人雖三、次、始、綏，而窩主則一次卽斬。又將隣右遷徙。

（順治十一年屠賴奏）立法過重，株連太多，致海內官民，惴惴然莫保其身家。（順治十一年李相奏）此固人民之慘刼矣。又彭尺木蔣伊行狀言：『順

治之時，姦民挾仇，動借叛逆妄害良善，又謂民間小罪，皆動輒收禁，株蔓牽連，逮及婦女。』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言：『乾隆之時，盧魯生僞稿及各郡叛逆邪教等案，皆株引萬千。自此以外，則欠糧之案，（孫星衍王公士禎傳云，時承

追揚州賈人，積逋數萬，有物故者，輒繫其孥，株連其親族。宋琬趙雍客壽序云：『三吳田賦，至辛丑以來，執政患其多逋，於是懲羹吹蠶，有司之考乃益嚴。』

張英即墨黃金墓誌云：『蒙城，懷遠，天長，盱眙，四縣，子衿逋賦者各百餘人，令咸速之獄，獄隘，諸生無置足地。』又觀吳野人臨場歌序，則滿洲之追鹽課；尤爲暴虐。抗糧之獄，順康之時，此案疊出，如宋琬董蒼水詩序云：『江南逋賦之獄起，紳士同日除名者，萬有餘人。又如金壇及蘇州之獄死者均數百人，尤爲古今所未有。』咸以重法繩民，若民以疾苦上聞，則治以越訴之罪。如嘉定之民，訴增衛糧，則坐以阻撓軍需。（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）河南之民，請免河灘賠糧，則遞解回籍者數次。（見杭大宗瑞知州府陳君士璠墓表，以致民困不上陳，民寃莫或恤，而苛猛之吏，（雍正時田文鏡督山東，尙苛猛，犯充囹圄。各屬逢迎爲暴，時盧焯爲東昌府，釋罪人，田憾之，見呂星垣巡撫盧公碑，）復借杖罰罪贖之例，用以害民，以枉人入罪。（姚延啓敬陳時務）若滿漢涉訟，則漢民拘繫對簿，大者淹斃牢獄，小者失業破家。（錢大昕王棟傳）此滿人虐遇漢人者，四也。四者以外，則死於橫征暴斂者，其數尤多。觀姚延啓所陳之疏，則順治之時，私攤之金，歲必數次。而漢兵過河南，勒派車輛，至輸四萬餘金。閩浙用兵，凡

馬、料、釘、鉄、油、炭、船、挽，無一不取資於民。然此猶曰，天下未平，不得不爾也。乃天下既平之後，凡虛增之稅額，徐乾學，宋文恪公行狀云：『江南多版荒，田冊載虛名，實無租入可供國課。』陳黃中蔣林墓誌銘云：『淮南河漕監三院解，皆故民田，後田爲官解，而賦未除』，王鳴盛海洲知府黃建中墓誌云：『太湖濱有灘漲田，田去糧存，久爲民累。』又云：『陽湖向有役田，明代收其租爲運費，後糧歸官運，役田爲民田，租額仍在，灘人民田。』額外之徵求，（宋琬賀慕鶴鳴新任方伯疏云：『三吳惟正之供，數倍他州，額外之徵，罔知紀極。反裘爲薪，毛將安傅，』李黻江南按察使王公墓誌云：『江南糧道所屬，有倉規銀巨萬，並虛取之民，』又廣西按察使白公詢墓誌云：『南寧錢糧正額外加派數錢，名曰附封。』又文端公墓表云：『英德民，因陋規而加至八九錢。』）虐取於民，罔知紀極。不獨民受其害，即爲官吏於朝者，亦累以病苦上陳。如康熙六年。熊賜履言：『民生困苦，謂私派倍於官徵，雜項浮於正額，分外森求，入名賠補；種種凌刻，剝膚及髓。』又謂『督撫之於守令，以督責爲能，以催科爲政。』又胡煦攝戶部時

，閱漕項行追案。遠者五十年，近者三、四、五、年，至數百兩至萬餘兩不等。家室蕩然，累及妻孥。」（彭啓禮禮部左侍郎胡公墓誌銘）又徐乾學幼安朱公墓誌銘謂：「山東河南撫臣，以墾荒蒙賞，而百姓以賠熟受累，歲增十餘萬賦稅。大抵皆得之鞭笞敲剝，而非額內樂輸之賦。致怨苦之氣；積爲沴厲。」則所謂歸丁於糧，永不加賦者，不過愚民之詞耳。試觀彭尺木文集。則廣西委里戶徵糧。即責令供應官府。（李之芳行狀）山陝二省，以滿員清核逋賦，有司多悉索以待。（同上）江西則以運丁逃亡，貽累良民。而納糧之家，一逢荒稅敲朴之下，民不聊生。（徐貞生行狀）湖南徵糧，別立櫈檻硬拖，公費脚價諸名，每糧一石，加派之銀，至二三兩。（趙申喬行狀）雲南丁役不均，戶絕則責人爲代，或一人而兼數丁，致額外加派之銀。數逾卅萬。（楊名時行狀）浙省收漕，每石私加之額，至於數斗。（父啓禮事狀）加以順康以降，東南之賦，增益於無形。市肆則行抽泉之法，（陸蘿其行狀云：「康熙十五年，隸其知嘉興縣，奉部牒抽市肆錢一年。」）南糧則增口袋之錢，（趙申喬造冊，不及村野，巡撫慕天顏，別遣吏來收括。）南糧則增口袋之錢，（趙申喬

行狀云：『康熙時，有南糧口袋法，其發糧也，每石給口袋錢四十，每歲費銀至四千兩，盡徵之於民間。』察隱田則虛增畝稅，（徐文元行狀云：『劉安國請下令察隱，占田畝，有司虛增畝稅，耗累平民。』）有大役則議增耗羨。（陳鵬年行狀云：『康熙時，有大役江督河山召諸屬官，議增地丁耗羨。』）孰非病民之政乎？彼徐元文請除三藩虐政，（康熙十九年，元文請除三藩虐政。廣東五：監埠，渡稅，總店，市課，魚課是。閩中五：監稅，報船，驛夫，牙行，渡稅是。滇南五：勸莊，圈田，礦廠，冗兵是。）蔣伊進呈十二圖（彭尺木蔣伊行狀，順治十八年，伊繪十二圖上之：曰難民，曰刑獄，曰讀書，曰春耕，夏耘，曰催利，曰鬻兒，曰水災，曰旱災，曰暴關，曰疲驛）。猶其顯焉者也。自此以外，若淮鹽則追額外之銀，（彭啓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：『雍正初鹽使者，令淮商於稅外輸銀助國用，積數十萬，註冊報部，然實不以時納，及奉部檄始行追征。』）滇銅則苦廠稅之苛，（彭啓豐陳弘謀墓誌云：『雲南有錫廠，民苦廠稅苛，工費薄，相戒不前。』又楊名時奏疏，亦屢言銅廠之苦民。）甚至設販鹽之律，（鹽爲天地間自然之產

，非君主所得私，乃中國之君主，于其非所有之業，目之爲公，而於人民所營之業，轉目之爲私，此固不平之政；然滿州則尤甚。如彭尺木父啓豐事狀云：「溫台諸府產鹽，營兵以搜鹽爲名，按戶迫索，或將數家食鹽，並少報多，指爲私販，送官邀賞。」又錢大昕擬傑曹公碣云：「汾陽之土，斥鹵可鹽，塞外鹽亦有主者，例皆禁不得受。又令商轉安邑池鹽於市，道險回遠，鹽貴需，衆商倚勢凌民，誣以私販罪。」嚴創參之禁（彭啓豐禮部左侍郎胡煦墓誌云：「雍正時，嚴創參之禁，每歲秋遣廷臣一人，註訊於盛京，自春徂冬，羈候日久，瘦死者衆，病者數十人。」）與釀酒之誅，（彭尺木孫嘉淦行狀云：「乾隆初年，嚴酒禁，罹法者衆，餘見東華錄。」）非迫民以威，卽陷民以律；非孟子所謂罔民乎？然漢人所以受其厄者，亦有由矣。方滿族之入中國也，塞漢人之智，渙漢人之羣，弱漢人之力，其所以能行此業者，無非迫漢人於貧，而陷漢民於死耳；其所以迫漢人於貧者，則不興民利是也。夫礦爲天地自然之利，而滿洲入關以後，則以開礦爲大戒。康熙四十三年，部議江西崇仁、大庾開鑛，奉旨開鑛事情，甚無益於地方。嗣後有請開採者，

俱不准行。雍正十年奉旨招商開廠，設官收稅，傳聞遠近；以致聚衆藏姦，斷不準行。嘉慶四年，不允邢台開銀鑛。五年，大名請開鉛廠，畱摺不報。六年三月封壽塔、乞巴哈台金鑛，嗣又封禁平泉州銅廠。至二十年，又封禁都蘭哈拉鉛廠。夫開礦既爲滿洲所禁，何以雲南則遣官收礦稅？（見彭尺木楊名時行狀）而旗民之居霸昌者，又詭稱貴戚，私開銀礦耶？（見彭尺木陳鵬年行狀）是則所以禁開礦者，不過欲以禁人民之富耳。人民愈貧，則滿洲可以獨富。（又中國兩漢之時，黃金之賜臣下，動至千斤萬斤，今則中國之金，愈減愈少，其故何哉？蓋滿洲入關以後，所攻克郡邑於民間所藏之金，輒掠爲己有，或以之獻於大會；故民間之金日少，此亦滿洲貧中國之端。）觀康熙御宇，以大學財聚民散，爲列國分疆時語；又謂天下一統，散將安之。（彭尺木湯斌行狀載康熙帝責斌語。）則滿清之入中國，首以聚財爲宗旨；於凡所以利民者，必剝削使盡，此滿人迫漢人於貧之策也。其所以陷漢人於死者，則不恤民災是也。夫水旱之災，國所恆有，若滿人之於民災也，則視之甚輕。如康熙二十九年，畿輔大飢，雖奉免糧之詔，然

分別被災輕重，不允盡蠲。又於秋後帶徵，既徵其新，又徵其舊。

(彭尺木陸

隴其行狀)及康熙五十年，詔免天下丁糧，然正供雖免，餘稅仍徵。

(彭尺木趙

申喬行狀)又雍正之時，江南與山東俱災，而東督田文鏡欲誇所屬之豐，請運東米、賑江南，而不恤民飢。(袁枚尹文端公神道碑)此滿洲不恤民災之證。及臣工上奏，則遣勘災之使，以示仁慈。然康熙之時，湯斌言勘災之臣，所至之地，苛擾實煩，或輒耕待勘，無異再荒。(彭尺木湯斌行狀)則所謂勘災賑飢者，不過愚民之政耳！甚至用斬輔之策，欲開河淮南，以助運糧，致淮南淫水爲災，民之死者數十萬。是則滿洲之所爲，不過欲以迫人民於死耳！漢人日以死，則滿人可以獨生，其處心積慮，尙堪問耶？此滿人陷漢人於死之策也。漢人所受之禍，既若此之深，故湯斌言，「愛民有心，救民無術。」而呂晚村亦曰：「今日之窮，爲堯舜以來所未有。」言皆徵實，來者難誣。試觀近歲以來，因排外之故，人民之死者若干人，因賠款之故，租稅之增者，若干種。生其國者，當亦可以自反矣。

三曰、虐遇官吏。夫所謂官吏者，必漢人盡忠滿洲者也。乃滿洲之於漢臣，

不以輔佐視之，僅以倡優畜之，械其手足，繫其百體，使之隨俗浮沈，以消其奮發有爲之氣。試即滿臣統軍者言之，當大難未戡之日，利用漢人，及外亂既平，則以滿人享其利，而沒抑漢人之功。如趙良棟平滇有大功，爲吳丹所嫉。僅授以管鑾儀衛事職。及上表明心，則朝臣劾以大不敬。（袁枚趙忠襄公傳）藍理、平台、有奇勳，僅受神木副將，及提督閩省，則受捕盜不力之誣，文致羅織，幾蹈不測，而身編旗籍。（盛百二左都督藍公家傳）岳鍾琦平番建偉績，卒以守巴勤庫爾時，準部引兵刦馬廠，下之於獄。削籍爲民。（袁枚岳大將軍傳）而柴大紀保守台灣，於平台之役，推爲首功；乃福康安以其失禮，奏以大辟之刑。下至張廣泗、楊芳之流，薄眚偶罹，前勳盡廢。卽咸同之際，湘淮宿將，爲滿清平東南，事平之後，則降爲編氓，或以游勇伏罰。由此而觀，則欲爲滿洲立功者，可以引爲前鑒矣。更卽漢臣立朝者言之，則滿人入關，首禁漢臣言滿事。如順治十年，少詹事李呈祥請部院衙門裁滿官用漢人，諭謂李呈祥大不合理，朕不分滿漢，一體眷遇、委任，爾漢官柰何反生異意，若崇實而言，首崇滿洲，理所宜也。（據此則滿

漢不平等，明明見於諭旨。）十一年，主事達都劾張嘉請停滿州關差，謂滿官奉差者，秉公守法，必不徇私，而張嘉反徇私嫉忌。得旨張嘉降級調用。又李柵奏逃人事件，可爲痛心者，計有七事。疏入流尙陽堡。十七年，蘇松巡撫馬騰升謂滿兵驕悍成習，請撤京口駐防，部議革職。康熙五年，朱昌祚奏言圈地不便，旗民交困，刑部奏昌祚紛更妄奏，著鞭一百，籍沒家產。是則不利滿人之事，不令漢臣宣之朝，尤不欲漢臣窺其隱。故海望奏清理直隸旗地，則奉旨申飭。竇光鼐奏旗莊不出丁捕蝗，則部議褫職。曹錫竇勑和坤家丁踰制，則部議鑄三級。豈非滿臣固不與漢臣平等乎？又順治之時，熊賜履言宜令漢官勿阿滿官，時鼈拜當國軸，擬治以言事之罪。（彭尺木熊賜履行狀）此非以罪名加之賜履已也。觀廷臣議總兵任珍罪，部議以陳名夏等漢官二十八人，別爲一議，坐狗黨擬流。（彭尺木魏象樞行狀）董漢臣上書論時事，語侵執政，御史陶式毅奏漢臣摭拾浮詞，欺世盜名，請速逮治。（彭尺木湯斌行狀）則是漢官勿阿附滿官者，均爲刑罰所必加；即使所忤者一二人，亦必名掛彈章，以洩滿人之私憤。如徐元文與滿大

臣忤，則明珠之黨劾之。（彭尺木徐允文行狀）張伯行、勑、噶禮，則滿人和穆倫劾之。
 （彭尺木張伯行行狀，又觀於東華錄，則康熙四十四年，劉若鼐劾山西巡撫噶禮貪
 欽虐民，禮以奏辯得釋。四十五年，平遙民郭明奇等，控噶禮，巡城御史袁橋以
 聞。而明奇交刑部治罪，袁橋革職。其祖庇滿員若此。）推之，武、儀、杖、旗、丁、而
 罷官，喬萊忤滿員而削職，則欲保全利祿者，勢必阿順滿臣，如李之芳、胡林翼之所
 爲，方克免滿臣之嫉忌。然使稍有廉恥者處之，果何以堪此乎？甚矣滿漢委贊
 者之難也。又如順、康之世，近人多稱爲朝廷清明，然朝廷之壅塞，則又古代所未
 聞。朱天保奏立允礮爲太子，則伏族誅之刑。陳名夏請復明代衣冠，則伏謗誹、
 之戮。李森先請寬言臣之罰，則責其有意市恩。趙開心請寬逃人之罪；則責其、
 市恩沽譽。湯斌言明臣抗節，宜入明史，則詰爲誇獎抗逆之人。徐貞坐言大臣、
 巡方，易滋流弊，卽治以出位言事之罪。而吳達諸人，均以言事忤旨，罪擬大辟。
 其挫辱諫臣，阻塞言路，使立其朝者，雖欲建白而不能。於上書言事之臣，
 復以繁文相束縛，（如順治九年，諭內外本章，尙有長短寬窄違式參差不齊者，卽

傳諭禮部，嚴加申飭。十年諭各衙門，本章漢字宜先書官員銜名，次書謹奏字樣，次書所條陳者爲某事。偶有爲民請命者，則清廷君臣，以其與虐民之策相背，而詰責旋加。故陳弘謀論西粵墾田之弊，則以爲挾持有司；（彭啓豐陳文恭公弘謀墓誌云：『時外吏多以墾田爲功，廣西墾田少，巡撫金鉗請令有罪職官及外省官生墾田報部，以額稅抵，且得官。於是貪利者，多與有司相結。』）按額荒冊責民報墾，又訪民間田浮於稅者，冒爲新墾，起科報部，至十餘萬畝。田不增而賦日益。弘謀論之，虧以爲粵人言譽事，啓把持有司之漸。則地方自治，滿廷所最惡也。竇光鼐奏平陽令黃梅，科歛病民，則罪幾不測。（奏瀛竇光鼐墓誌銘）卽有盡忠於滿者，亦拒諫飾非。如孫嘉淦請停捐納罷西兵，則詰問掌院學士，何以容此狂生。王掞及柴謙請建皇嗣，則責以植黨希恩，染明季惡習。及乾隆之時，普諭廷臣，謂台諫諸官，處心積慮，不外名利兩途，試問古今有此拂諫之主乎？則朝廷清明之說，不足信矣。又近人頌滿洲者，多稱爲立法寬仁，然漢臣之爲卿相任封疆者，鮮保首領以終，即保首領以終，其免於繩綯者卒鮮。孫宗、

夷、瘦、於、獄、中、，陶、易、斃、於、杖、下、，（爲徐一夢一柱樓詩禍事，）此固古今之冤獄矣。其遇大臣也亦然。如李黻與蔡珽下獄，親訊於廷，羅列桁楊鉗鋸諸械，召黻跪階下，責以朋黨相蒙。（袁枚臨川李公傳又方苞有獄中雜記一篇所記獄中困苦之狀，大非人所能堪，觀此可以知滿州無優遇大臣之典。）徐元夢之入獄也，訊以雙木，撞擊數十，親屬莫得通，水漿莫得入，獄卒刻時以至，慘毒備加。（李苞紀徐司空佚業）楊名時以滇撫削職，朱綱代之，預治刑具訊名時；雖明代廷杖之刑，何以加此。若夫公帑偶虧，株連無已，當順康之交，三吳之吏，不復論其賢不肖，蒞任之期，鮮歷三年之久。甚至一邑之內，故官羈留者數員，非苦錢穀之欠虧，卽苦前官之遺累；（宋琬賀慕鶴鳴新任方伯書）雖材行素優，而舊欠不完，概令謫罷。（姚啓延敬陳時務疏）及康熙時，河工各員，欠帑之數，達九十萬，歷二十三年追呼，敲朴，瘐死囹圄，逃亡過半，累及子孫。（王璣請免河工積欠疏）又雲南糧道羅源浩，虧銅廠銀一萬一千兩，有旨加罰十倍，以一年爲期，途限即行正法。（錢大昕嚴長明傳）立法之仁，果安在耶？然此猶束於律令者也。若夫以滿臣凌辱漢

臣，如麻勒吉詰責張懸錫，則其事尤駭聽聞。（順治十五年，麻勒吉，詰責直隸河南山東總督張懸錫，以其迎接失儀也，懸錫自刎未絕。得旨，謂失大臣之體，降三級，調用。十六年懸錫上疏，略謂：「勒吉始而倨傲，繼而鄙薄。侮慢情狀，誠所難堪。然臣求見再三，而勒吉愈爲噴備之詞，始則告之失儀，繼則漸露苛索之意，諷臣餽送駝驥，臣當此時，惟有一死。」後懸錫縊於聖安寺，而勒吉僅降級留任。）於滿臣之有罪者減之從輕，於漢臣之無罪者，轉增之使重，則立法寬仁之說？亦不足信矣。且滿州既不以輔佐視漢臣，故漢臣亦不以輔佐自待，於作奸犯科之事，視爲分所應然，故官方因之而不肅。及劣跡昭著，則罰俸或至十餘年。（彭尺木李之芳行狀云：「康熙九年上書，謂外罰俸有在任一二年，罰俸至十餘年者。」）削職或至十百人，（彭尺木沈起元行狀，「雍正五年，因閩中倉穀多虧，遣四大臣率謁撰府縣官六十餘人，往按有司避勅者，十居五。餘悉解任聽勘，又案徐一夔盧魯生等案，閩省官吏，得罪幾徧。）其有幸逃法網者，則必恃滿臣爲內援，（故和珅諸人之黨羽雖橫行各直省，官吏均無如之何，若無內

援雖清廉之吏，其幸免者鮮矣。）或與胥吏爲奸，（彭啓豐沈端恪公近思墓誌云：「雍正初，銓法久敝，晉吏爲奸。」）或以賄賂相託；（彭尺木李之芳行狀：「康熙八年，之芳上疏，請甄別督撫大吏，自順治十八年後，遴用督撫，多恃內援。賄賂流竄，貪贊無厭。數年以來，並未有以貪縱獲重罪者。」）又云：「副都御史捐銀千兩，卽得侍郎，侍郎捐銀千兩，卽得尚書，何一非取之百姓者。」朝廷雖知其弊，亦置若罔聞，蓋彼固不以漢臣爲重也。雖順治十年，諭滿漢臣僚會同入奏，以示滿漢平等，然康熙之時，刑部定讞，仍無漢字供狀，（袁枚太蒼王公傳）則滿洲之視漢官也，均以爲無足重輕，故重要之地，鎮以滿臣；富厚之差，屬於滿族。（如織造及稅關監督是）漢臣之居官位者，上者尸位素餐，次者列爲弄臣，否則恣其貪婪，待囊橐既盈，籍沒其產，以增滿族之私財。（如抄沒財產是滿洲旣容貪吏，而復籍其所得之財，其法略與漁人用鶯鷺捕魚者相同。使作官者爲鶯鷺，而已則爲漁人。）若所爲有損於滿人，雖薄物細故之微，亦必引爲私憾。故催科偶懈，卽爲拙吏；（前文言康熙六年熊賜履言督撫之於守令，以督責爲能，以催科爲

政，此當日之實情。）供億偶疎，卽非純臣。（如康熙四十年四，南巡至龍潭，因簾席間，有蚯蚓糞，詰責陳鵬年，厥後乾隆南巡，而官吏之疏於供億者，非死即削職。）若服官之地，滿漢雜居，稍有不慎，即削職官。（彭尺木陳鵬年行狀：『康熙五十五年，置遼昌道，旗民雜處，號難治，』又朱珪曹錫寶墓誌銘云：『錫寶爲山東糧道，以旗丁歐命案，里部議，則當日旗民之爭，不異今日之教案。』）則近日服官之士，非具官吏之資格也，僅以作滿人隸僕而已。使耻心未泯，其果甘心否耶？要而論之，滿人之入中國也，據其土地山河，竊其子女玉帛，踐漢人之土，食漢人之毛，日受漢人之豢養，而不思感恩戴漢人，固古人所謂倒行逆施者矣。况復戕其身命，劫其資財，使之吟呻於虐政之中，沈淪不復；是則滿洲者不仁之尤者也。於公理則爲逆，於漢民則爲仇，尙書有言，『撫我則后，虐我則仇，』此語雖出於偽經，然荀子議兵篇有言，『暴國之君，其民視我，歎若父母，反顧其上若仇讐。』呂氏春秋適覽引周書曰：『民善之則畜也，不善則仇也。』（高誘注云，周書周公所作）淮南子道廣訓亦云：『伊佚曰。四海之內，善之則吾畜，不善則吾仇讐。』

呂氏春秋適覽引周書曰：『伊佚曰。四海之內，善之則吾畜，不善則吾仇讐。』

仇。」足證『虐我則仇』一語，本殷周相傳之古義。今滿州之於漢族也，其虐政既若此，則爲漢族之公仇，固無疑義。至於復讐之說，則漢代今文古文二家，均持此義。今文公羊說，有百世復仇之語。古文周禮說，則以復仇之義，不過五世、五世之外，施之於己則無義，施之於彼則無罪。立說雖殊，然私仇猶復，況於公仇？若謂滿洲屠殺之威，多行於順康之世，在五世之外，則近世以來，川楚之役，洪楊之役，漢民之死者若干人。苛稅之增，冤獄之興，漢民死亡於其間者，又不知凡幾。律以虐我則仇之義，則二百餘年之中，滿州之對於漢民也，無一而非虐；則漢人之對滿州也，亦無一而非仇。故復仇以百世爲限，滿洲之仇，固不可忘；卽以五世爲限，滿洲之仇，亦不可不復。昔或以以德報怨問孔子，而孔子斥其非。若漢人於滿洲之仇，忍辱含羞，不復引爲國耻，誠所謂以德報怨者矣。且滿曾奴而哈赤，修怨於明，曾以七大恨告天，彼氈裘之族，猶明此義，豈冠帶之倫，轉昧斯旨？况滿洲之可恨，又不僅區區七事耶。世有知耻之士，好義之民，尙其奮發興起，力掃胡塵，洒腥氈之穢德，振大漢之天聲；上之可以復百

世。之。仇。下。之。可。以。抒。萬。民。之。困。；功。業。垂。於。無。窮。，名。聲。昭。於。來。茲。；非。所。謂。千。載。一。時。者。
耶？書言。『取。彼。凶。殘。，撻。伐。用。張。，』時。不。可。失。，尚。其。勉。諸。！

————— 封 天 ————

四川革命書

相如

川蜀之地，古稱名區：劍閣雄關，北抗雲棧。瞿塘阨塞，南鎮荆巫；水陸會六合，豐蔚茂八區；此非所謂天府之國耶？秦漢以上，事或渺茫，及王莽代漢，英雄蠭起，公孫躍馬，竊據稱雄。然恃其險阻，不圖進取；殆吳岑師至，國破身亡。及乎漢末，豪傑紛爭，劉焉父子，乘亂占據；然亦恃險偷安，故先主西來，杯酒談笑，隱伏戈矛。迨武侯相蜀，內外兼修，征蠻討魏，盡瘁鞠躬，卒爲地勢所限，用武無功。西晉喪亂，五胡擾華，李雄以巴氏之族，借流民之勢，遂開李氏之基；然數傳以後，滅於溫桓。朱溫篡唐，王建據蜀，收帝業自安，子衍繼立，而縛降唐。孟氏繼起，復循故轍。宋兵既至，孟昶納降。至於元末，明玉珍據於前，湯和滅於後。此皆吾族割據之史也。

特羣雄割據，志在偷安，故自有歷史以來，不聞以蜀取天下。及明社邱墟，滿虜蹂躪，蜀人結羣相抗，矢志不渝。楊展王祥等興於前，十三家營興於後，轉戰三

年，義不臣虜，以支持殘局。及嘉慶之時，川楚教黨，興起義軍，然時歷七年，卒爲鄉勇所殄滅。（當時滿虜將帥雖有勤保，額勒登保，德楞泰，明亮輩，而四川山地險阻，深山大谷，出沒變化，莫測其端。教黨皆土著，深悉地理，籍此用兵，出奇制勝。滿虜雖悍，亦無所用其能。以故糜餉老師，數載不能制。而我蜀鄉勇，乃爲虎作倀，以鋤同胞，於是而滿虜乃得奏削平大效，觀魏源聖武記謂，『當時各路官兵臨陣，輒令鄉勇居前，綠營兵次之，滿兵吉利索倫又次之。……以故鄉勇日與教匪戮殺。……鄉勇傷亡，無庸註冊報部。可擣敗爲功。至京師禁旅傷亡，必當具奏，又非如綠營兵止須咨部之比。是以不令前敵，及戰勝則後隊兵弁，又攘以爲功，而衝鋒陷陣之鄉勇，反不得與。是以保奏皆滿兵居多，綠營兵間有之，而鄉勇見於奏章者，百無一二云云。』夫魏源者，固滿洲順臣，其所紀述，大都以宣揚虜德爲主，稍有犯虜忌諱，必從而掩飾彌縫，而其言且若此，則其實際必較此有加，可以推知矣。）且滿虜政策，均以漢人殺漢人，此則我蜀人嘆息痛恨者也。

又滿清治蜀苛政。指不勝屈，遠者難以盡舉，姑以近事言之：一曰征糧，滿人征糧，自謂輕於前代；然額外虐取者極多，正糧而外，復有津貼，津貼起於道光時，比正糧加倍，每歲於川省正糧外，征至六十七八萬；又有捐輸，捐輸起自咸豐時，以資軍餉，復美其名曰人民樂捐，然其額無限，任意增加，有比正糧多至二三倍者。每歲於川省正糧津貼外，又征至八九十萬，又有新捐；新捐者，庚子和議後所加，比舊捐又增多，每歲於正糧津貼捐輸外，又征至百萬上下。（按庚子賠款，四川每年派二百萬，新捐百萬外，又別取百萬以足數。今興海軍，每年又派八十萬。）綜而計之，正糧外增至五六倍。吾蜀有許多脂膏，供其剝削耶？虐取如是，而云輕賦。夫果誰欺？然查各省津貼捐輸，有迫於公論而罷者，何獨以化外視四川，而虐待如是。張之洞謂輕於前代，試問前代有如此虐取者乎？且非特無此虐取，且蠲免者甚多。姑舉一例，如明曾省吾撫蜀時示川民曰：『自隆慶五年以前，糧悉從蠲免。於是川民感戴。歎呼歌舞。』（見四川通志）以滿虜取民相較，仁暴何如？張氏試取而比例以觀，當何言耶？一曰抽稅，滿虜

抽稅，均遞次增加，前猶有小貨物不抽者，至洪楊軍興，即創百貨釐，織芥小物，亦不克免。成都而外，以重慶爲最虐。（方其創始於重慶江口征，又於對河江北征，而商船必先泊江北，後至重慶，於是一貨而兩征。）商民不堪，遂釀成罷市。（乃罷江北稅而革去委員。）然其後愈苛。（如農民賣一鷄雛或鷄蛋數枚，均勒取，如賣一箸僅值錢三，而征其二，其虐爲何如。）成都自創百貨釐後，猶以爲不足，乃復抽牙稅。（每店月取錢三千）市民因以罷市，官吏懼其激變，雖行罷稅之名，然不改其虐民之實。（滿奴奎俊爲總督時，見農民入城担糞即抽糞稅，每担取數文，每一廁月取數百文，稅至於糞，真無微不至。）今保皇黨周善培爲警察長，亦異常暴征，（欲加稅恐無名，城內有回教殺牛者，善培忽出示行衛生警察云：『牛肉有害衛生盡逐出城，』城外市者少，貨牛肉者大困，哀之。善培曰：『非增稅不可。』於是角頭增錢二百，而牛肉卽不害衛生，可以居城內矣。）旋又以此術遞加羊豕鷄魚等，真可笑可憐。（市人銜之刺骨。）至於外州外縣，則以鹽稅爲大宗。而鹽之所產，以富順榮縣犍爲諸縣爲最多。鹽店抽稅，亦逐次

漸增。甲午戰敗，虜僞下哀痛詔，增鹽稅。（產鹽地，每觔價二十餘文，至是增稅至十餘文，爲正價二之一。）鹽商不能當此重稅罷市。而官吏迫以刑威，遂爲成例。而於食鹽之地，又格外任意增稅，（以遠近遞加，如川北等地，增至六十，比產鹽地，又加數倍，遠者愈多。）其外如煙酒及糖，下至百貨，其稅皆增加無已。（而洋烟尤重）此亦所謂輕於前代乎？吾再舉前代一例以相較，明萬曆三十三年，川省布政使罷稅示云：『行稅取之商，坐稅取之民。……今先罷坐稅，而川省自三十五年，行坐二稅均免。』又云：『一萬五千。尙可蠲除，况此外之多者乎？』（亦見四川通志）滿虜每次加稅，皆云事平則罷，乃不惟不罷，而且有加無已，視我漢種之君何如乎？張氏於此，又當何言耶？一曰攘奪，自流井者，川省產鹽第一大廠也。（跨富榮兩境，又有貢井，亦同縱橫六七十里，鹽地如林，極其繁盛。井旣產鹽水，又噴井火，即以井火煎鹽，極爲便利。）往時商賈，自由販賣，運輸黔楚。（該地鹽精瑩而味佳，黔楚最行銷，而商賈販賣，亦因時市以定價。）故該廠漸盛，自丁寶楨督蜀，鑿其利厚，思攘其利以媚虜。

乃奏設官運局。（官運者，以官爲販鹽買賣商也，凡該廠所產鹽，一切先歸官買，不買者乃聽商買，而商人畏其勢，且乘機牟利，每視官運之價，而不敢大增。）

任黠楚如何昂貴，而買價一定不增。其買法又異常揩拭。（委員爲候補道，聲勢極大，井商皆卑屈承迎，有賣與私商者，則鎖押責賣，有求買者，又故推拒，蓋官運局，既立，大商皆去，惟有小商不能多買，而一切大井商所產，除官運局不能當，故雖明知喫虧，亦必求買，該委員知其急，又故意做作，殆至百般哀告，或行賄，乃允。如井火偶熄，不能煎鹽，則又鎖押責繳，故該局中，常常鎖押紳商，皆責賣責繳者。）自其局成，井商於焉大困。（前所有鹽井廢棄大半，）民不聊生，怨嗟載道。失業商民，餓凍死者，所在皆是。（該局門有丁督聯云：『井是自流，十八省無並大利；局爲官運，千百年見此宏規。』而廠人改曰：『千百年見此奇條，』嗚呼！是真千百年未見之奇條也。）犍爲鹽廠，亦同時設官運局，一切苛虐皆同。然此猶出本金以行暴政。至廣安官運，則尤爲奇特。（

廣安官運者，運各路鹽以售於七案也。七案即大竹，渠達，隣水，岳池，廣安，

東鄉，等行消鹽處，各處口岸，丁寶楨以此爲逆水無利，委之商。）此局爲岑春煊督蜀時所創，先召各案商，命每案各出押金一萬五千，（或二萬）諸商遲疑，則閉之室中，不給飲食。（諸商皆食洋煙一日夜則病發欲死，）諸商大困。乃允

。（立命署票限三日繳）又命先繳運費五千。諸商哭訴無門，惟有忍痛，而官運局成矣。不出一本，而勒索商人，以成此局。真慘無天日矣。（又該處水運不通之地，皆負擔貧民數十萬，至射洪蓬溪一帶，產鹽地，往返數百里，販運以求生活。至是官運局以江淮鹽鴟視之。鹽局練勇，常以刀砲殺斃販零鹽者，而官吏不過問，又以治盜賊之刑，待營業者，窮凶極惡，慘哉！）一曰追捐，勒捐者以虛名誘勢豪及土肥，（此川省之名詞，乃鄉民之擁巨資者，）勢豪欲博此虛銜，以壓鄉愚，尙無所怨。土肥則以勤儉起家，迫以捐官，彼旣無用，又甚惜錢，故怨恨咨嗟。然此猶曰施之富民也。若夫施之於小民，（余鄉有一鐵匠，略得餘財，而胥吏逼其捐官，否則將拖累以多事，鐵匠無奈，捐一從九，然朝夕捶鐵，無從交款，乃將頂子戴起打鐵。人以爲瘋，或問之，彼曰：『我半生苦辛，得此餘財

，瘟官逼我捐官，我以血汗易得，無從享用，故仍於血汗中，消受之，以洩我忿云。」其事雖可笑，而其語則足以形容暴虐矣。）以強取其財，此則無異於橫征者矣。至昭信股票，則一紙空文，蓋虧於糧稅外，剝奪既盡，勒取無名，乃假此欺騙，每股百金。言必還以昭信。乃勒取以後，迄無還期，此雖各省皆同，而四川官吏則乘勢詐取。晝夜追呼；屏山縣有因此逼死者，則暴虐可想而知矣。

一曰虐殺，蜀地僻居邊隅，民俗純朴，而官吏利其循懦，任意魚肉；今略舉所知，如趙爾豐之於永寧，（共殺二千餘人，名爲殺匪，而良民過半。今舉其一端以概。）趙有弁兵，至麵店食麵，先給錢，而店主忘之，以爲先食不給，遂相爭。趙曰，剖爾腹以驗，遂殺兵，見無麵，又怒殺店主。其所殺皆類此。）奎俊之於紅燈教，（教匪亂時；奎俊懼甚，於總督大堂置大砲，閉門念佛，而出示云，殺一人賞五十金，真教匪本不多，兵弁欲邀賞，遂爛殺無辜，又紅燈教，多小兒幼女，於是鄉間幼童稚女，冤遭殺戮，不可勝計。有唐瞬子者，候補縣，往剿教匪，不遇，其側一鄉塾，遂盡殺其讀書童子十餘人，以邀功。余於成都時所親見。於

是人民大忿，紛紛上控，而唐卒以行賄小譴。又紅燈教，入成都時，有女子坐車至總督署側，忽聞戰，車夫駭棄而奔，女子倒撞車下，方在狼狽，兵弁敗歸，即斬其首以報功。此友所親見。至其外附郭州縣，與資州陽縣等一帶，爛殺者，皆類此。而沈秉堃且因此以陞成都府矣，然皆奎俊之所致也。）以及東鄉（東鄉縣，因加糧激變民心，知縣某遽以民反上稟。於是總督丁寶楨命提督李友恆統師至，剿殺數萬人，屍積如山，血流成渠，且盡載其婦女下楚，賣爲娼，極痛慘極。）廣安鄰水諸官吏，均以虐殺著聞。（廣安官運局，殺零鹽販，見上鄰水有一武生，業旅店，兼售鹽，官命其改業。武生曰，旅店是生意，鹽販是良民，何犯國法，遂見殺。）若夫命案之飛鄰，（凡出一命案則差役任意擇其富者，指爲鄰，一切費用，皆令其出，數十里外，皆可報。故曰飛鄰，毫不相知，而傾家破產者，甚多。）鴛籠二門等之虐刑，（鴛籠每年斃死，合全川計之，不下七八千。二門則陳錫鬯所創，非牢非獄，而閉於一室，暑日薰蒸坐立相擠，死者無算，而獄斃者，則更不可計矣。）瀘州永寧之蹂躪學界，（瀘州州某無故笞留學生。永寧李某，

無故擒捕學堂總辦李維漢。）方旭之受賄，（近日蜀考優貢二十一名，旭爲提學使，每人索賄一千餘金，共得賄二萬餘。）已爲慘痛之至。而近日周善培之束縛自由，凡十五人以上，不能開會，尤爲野蠻之尤。爲全世界所未睹，皆滿虜之所致也。我蜀人身非木石，其何以當此殘暴哉？（以上皆僅就所知而言，其不知而未言者，尙不知其幾千萬也。）一曰築路。（按此虐端，近日同鄉所出報告甚詳，茲不贅，特言其所未言者，以發錫良之隱。）夫欲建川漢鐵路者，吾蜀所以拒外人而挽利權也。乃其議爲滿奴錫良所建，所上之摺有云；『川省土氣浮囂，民情悍惡，非建鐵路不可。』（見於時報）玩其語意。豈非欲俟鐵路成而屠殺吾蜀乎？惟其欲借鐵路以屠殺吾蜀，故先於鐵路股本中，剝削蜀人之脂膏，使鐵路未成，而吾蜀已死亡過半，蓋其陰謀詭計，欲殺蜀人於無形也。不然，錫良爲總督，固握川省主權，旣集股本五百萬餘金，何爲不創始，何爲任銅元局虧挪，其所虧挪，皆出錫良所指使。（鄭言吳嘉謨等請銅元局還鐵路公司欠款，本爲直理，何以卽觸錫良之怒，蓋刺其心中之謀，彼安得不怒。）蓋股金不虧挪，則鐵路必

創始，鐵路既創始，則所以剝蝕吾人者，終有限期也。惟其挪用以虧其本，而又顯然立一鐵道公司，以責吾人之納股，鐵路既屬於未創始，則納股即屬於無止期。吾人經諸種之剝奪，更繼以無窮之敲迫，其不賣妻鬻子者幾希矣。然而錫良固有辭曰：『鐵路者，蜀人大利所在。吾固爲汝謀利也。』嗚呼！不建鐵路固死，建鐵路亦死，鐵路成固死，鐵路不成亦死。吾蜀今日固惟有一死耳，尙可言哉！雖然，吾人豈甘坐以待死，必於死中以求其不死。何以得不死，則革命之策是也。吾果革命，則川漢鐵路，吾自集股，吾自建築，何畏他人制我死命，何用他人越俎代庖。~（近日吾輩於川漢鐵路不願過問者，正爲用此手段，同鄉諸公熱心籌議非不曲陳利害，奈錫良付諸不聞，不覩，其奈之何！然僕等手段不同，固不敢沒公等之苦心，謂公等爲無益也。）由是以觀，蜀民之仇，厥爲滿虜；舍排滿而外，決無自全之策。吾蜀同胞，盍亦聞風而興起乎？

~~~~~ 討 天 ~~~~

## 四川討滿洲檄

望帝

東胡猾夏，於茲二百六十有餘年矣！虜惡貫盈，人思致討，我蜀亦惟後之是懼。用途彼虜之殘我蜀，與蜀之所與於恢復之責者，以詔我華土遺衆，俾吾蜀亦有所屬焉。我昆弟亦知蜀爲吾漢族最後喘息之地乎？世之論滿洲滅漢者，多斷自甲申，夫甲申之亡，不過覆明之宗社，蜀之亡，乃絕吾漢族之自由，雖鄭氏台灣猶傳二十餘年之久，然彼固非吾祖宗地也；故漢族無復寸土，自亡蜀始。蜀之抗滿爲最久，虜酋僭號之三年始寇蜀，十五年定川北，十六年定川西，十七年定川南，至康熙三年，李來亨死，始定川東。中間幾二十年，皆吾蜀人蹀血飲泣之時也。虜始終踞川北，張其凶毒，川南川西川東，擾而復失者再。順治十五年，虜臣吳三桂，由保寧趨遵義，遂犯桂王於滇，薄走緬甸，賊臣更唆教之，王以不免。王滅後，凡三年，十三家營尙分據夔巫之間，天未悔禍，乃底於亡。當是時，神都、皇宇。東南半壁，禾黍離離，悉已數稔。即秦隴爲蜀之頭項，楚漢爲蜀之唇齒。

，黠渙爲蜀之腰脅，彼虜亦迂繞而收之。環蜀而峙者皆爲虜沒，蜂集以攻蜀，蜀不亡何待？嗟乎！碧出蕡蕊之血，鳥生杜宇之魂，我蜀非甘屈於虜也，徒以矢盡援絕，孤立重圍而至亡。雖亡，猶耿耿滋餘恨已。方蜀之未亡也，王應熊，

王祥在遵義，馬乾曹英在重慶，范文光，曹勛在洪雅，詹天顏在松茂，譚宏譚詣在夔萬，樊一蘅在納溪，譚文在忠涪，劉文秀郝承裔在建昌，雅州，李來享在夔歸房竹，罔不受永歷封爵；他省兵力，未嘗如斯之盛也。外則有何騰蛟，瞿式耜，鄭成功，張名振，孫可望，李成棟，金聲桓，姜瓖，李錦之儔，奮鬥於雲，貴，山陝；閩，浙，兩廣，江西，湖南，十省之地，天下事大有可爲，嚮使諸將翕然縱出，分檄鄰封，并力北嚮，掃清河洛，直抵幽燕，將唐玄宗還幸之舉，再見於成都。顧往事已矣，一二僉壬弗徵於勢，擁師自固，不以驅除，而重假之以自殘，虜本以不正取天下者也，挾其竊據燕京之故智，得陵於蜀，觀劉進忠之背張獻忠而失順慶成都，盧名臣之逐李占春而失嘉定，譚宏譚詣之殺譚文而失敍州，何一而非紓閭之爲，其於吾蜀之罪大矣！然滿虜入關以來，中原士大夫望風潰降者，何可勝數；

李來亨、劉體純輩，僅流寇之餘，當王氣已終，天下蕩然，以蜀東一隅，合十三家之  
燼，抑三省會剿之師，背城一戰，不屈而死，亦足以見列祖列宗於地下矣。此吾  
蜀人所當勿忘。當日之勁烈，而急欲有以報也。康熙十二年，滇南有吳三桂之變，  
距蜀亡不過數年，瘡痍猶未復也，一聞討虜，無不扶傷裹創，贏糧景從，八載之久，  
皆吾蜀供滇之餉賦。至十九年，虜復有全川，譚洪弗忍，復反於正，與吳耿二  
氏相終始，傷哉蜀人！吾祖宗豈甘心事虜，而不望子孫報哉？是役也，虜亦由  
順慶保寧以竊蜀，由蜀以竊滇，蜀亡而漢族全失，抵禦之力者，至是而再矣。

迄於雍乾之際，動召邊釁，大苦我蜀，以蜀而征藏，征苗，征蠻，征廓爾喀，  
征大小金川，虜固自誇爲前代未有之功，而我蜀所受亦前代未有之禍也。當時慘  
狀，雖無敢存南史之筆，即據王昶蜀徵紀聞所載，師運、餉、日徵萬餘人，商民苦  
之，請屢役以代，以日徵萬餘人計之，行一日需萬餘人，經數十州縣，必有數十萬  
人爲之輸代。承運者曠數十寒暑。必有數百萬人爲之轉輸，弗遑者，其他遠征近、  
賦之人，又數倍之。幸而數定，貢使之騷擾，節臣之需索，（今歲聯豫赴藏，途

中情形，當猶在耳。）遇有婪吏責賂，則番民犯邊，且掠數千百家。（去年春巴塘事急，提督馬維祺率師往征，未至而該地喇嘛先自焚其寺院，屠殺漢民百餘家，而逃之三岩地方。）及今百餘年，而日蒙其害，前歲勦瞻對，今歲剿桑披，喪師糜餉，死者枕籍。錫良奏云：『墮指裂膚。匍行巖谷，果何爲耶？』夫虜之貪琳徭役，行者膏鋒鏃，凡數十年而祇爲虜廷祝嘏奉微之具，於我族何利焉。自是比戶困乏，虜益驅縱，衆不堪命，挺而走險，遂有嘉慶教匪之亂。

教匪之亂，非教匪也；皆積困之民，罷散之卒，爲虜朝官吏魚肉而磕斧之，而因教以起者也。洪氏倡義，自稱天父天兄者，大抵相同。魏源記有云：『以同教王氏子曰發生者，詭明裔朱姓，以煽動流俗。』又云：『時川湖粵貴，方以苗事困。』又云：『四川有國匪而無教匪，國匪者，金川之役，官兵潰於木果木，其逃卒之無歸者，與無賴悍民，散匿川東北，剽掠爲生。及官捕急，則以白蓮教爲逋逃藪。』又云：『初教匪起事，皆以官逼民反爲詞，及王三槐擒解至京，命

軍機大臣審訊，亦有此供。」是尙得爲教匪耶？蓋虜方以狼暴服四海，侈然自恣，務有以摧滅炎黃之遺胤；酷吏猾胥，窺旨橫行，於吾蜀特甚；雖幸佞嬖臣，亦莫能爲之諱。及軍之興，虜猶不悛，復縱其將帥，以脅吾蜀人。魏源謂，『諸將會飲，雖深菁荒麓間，蟹魚珍錯，輒三四十品；而賞伶犒僕之費不與焉。凡糧臺地玉器裘錦成市，餽獻賂遺賭博揮霍如泥沙，理餉之員，如建昌道石作瑞，綏定知府劉佳琦，皆乾沒鉅萬，蓋承福康安李侍奏豐亨裕大之餘習，靡費耗蠹，爲從來所未有。』虜諭亦謂，『在京諸達侍衛章京，無不營求赴軍，其歸自軍中者，無不營置田產，頓成殷富。』擾擾數年，愈以糜爛，又以鄉勇爲屠蜀之法。勒保奏言，嘉慶初年四川鄉勇卽至三十六萬，半歲未領糧餉，衣狗皮，躡草履，人皆呼曰，『乞兵。』及戰勝，輒笑曰：『丐兵殺賊。』各路官兵臨陣，輒令鄉勇居前，綠營兵次之，滿兵吉林索倫又次之。鄉勇喪亡無庸註冊報部，可掩敗爲功。至京師禁旅傷亡，必當具奏，更非如綠營兵止須咨部之比，是以不令前敵。及戰勝，則後隊弁兵，又攘以爲功，而衝鋒陷陣之鄉勇，反不得與。是以保奏皆滿兵

居多，綠營兵間有之，而鄉勇見章奏者百無一二。滿兵一人出征，養若天驕，金川之役，溫福阿桂皆奏言，滿兵一人，費至綠營三人。川楚之役，勒保亦言，徵黑龍江一人，可募鄉勇數十人。（以上皆見魏源記中）當時有詠前後鄉兵行以刺之，其後章云：

大紅旗，小紅旗，大小紅旗共迷離。七星蜈蚣稱健兒，五日十日道路壅，居人慄慄行人悚。歸說前途撤鄉勇；鄉勇十人九頑劣，中有一人獨悲咽，哀哀細從召募說。憶昔苗疆歲乙卯，烏梁河畔隨征討；蠻鎗亂射百無虛，火伴都死一身保。聽說妖氛起荆襄，達州劇賊尤狼狽，慚無顏面回故里，報名再吃鄉勇糧。夔府作軍探，湖北又河南，最後過嶺關，輾轉黑河大巴山。老林百日無完衣，肘見踵決血流肺。一餉二十錢，甜米斗二千，拔得包穀作吹鑿，青柏樹濕燒不燃。昨到興安城，糧船如魚鱗，又見守營卒，個個衣履新。殺賊推鄉勇，受賞偏說冊無名。十年撤兵人已老，欲補新兵糧額少。賞金多被領，旅抽，區區微勞誰見收。功不收，亦無愁，依然無面回鄉里，甘心老

向南山死。

詞旨悽愴，及世傳誦讀之，不禁發亡國民之痛也。嗚呼！淺見者至今，始

懼歐美之波印我漢族，不猶美洲黑奴之懦懦於易主耶？虜平居殘吾蜀，首恃官吏之貪虐，官吏貪虐之不足，又殘之以將帥之供求；將帥供求之不足，又殘之以滿兵之暴殄；滿兵暴殄之不足，又使鄉勇自殘其父子兄弟。死者不得收屍骸，生者不得歸鄉里。以戰則彼常後而我常先，以功則彼常先而我常後。虜計固毒，乃我蜀人亦不悟而蹈之。溯獄論罪，當不在曾胡湘軍之下。是役也，徐天德王三槐諸人，先後結合，東擊西應，非復楊袁輩之愚忍。陝楚不競，亦蜀是依。微鄉勇、盲動於後，則漢族有造，而蜀不再亡。蜀亡而漢族全失抵禦之力者，至是而三矣。

二百餘年以還，虜始則乘內訌之不靖，以兀吾蜀，而吾蜀則因吳三桂之變以應之。繼則挾遠略之餘毒，以螫吾蜀；而吾蜀則因白蓮教之亂以應之。今又及百年矣。虜廷綱紀，日失其序，豺狼當道，益以驕橫。純擠吾蜀於水深火熱之中。

，而頹然莫爲之抗。雖翼王旆臨，入境而潰；藍李崛起，旋踵而亡。岷峨蜀道、間，猶有輾耕太息其人否？我蜀土地廓大，距京師遠，虜視之不甚惜，以爲邊壤，遺裔，雖甚歎之而莫予毒。是以窮凶狗盜，紈袴乳臭，皆得淫名，以臨吾蜀。敵骨吸髓，惟命是聽，縱其虎狼，擇肥而噬。不應則搆以大獄，強者裹糧走省垣，訴之大吏而莫聽；又裹糧走京師，訴之部院而莫聽。層呼遞控，跋涉屢年，橐金而往，喪氣而歸。即聽矣，部院付之大吏，大吏仍付之其所訴之人，適快其怒，安往得直？即直矣，而已亡家破產，室人飢號，死者不可復生，絕者不可復屬矣。怨氣之積，發而爲亂，又聚而殲旃。而彼虜方張廷受捷，大開爵賞，僅以一紙空文，諉諸官吏之不善。虜則晏然無禍，市其軫念民瘼之深恩，此其慣施於蜀者也。即如二十年前東鄉之案，當猶在父老心目間。此事起於官紳之不和，縣令請兵剿全縣，總督丁葆楨卽命李秉恆勦之，剗羊縛豕，全境爲赤。紳民屢控，如呼帝天。時張之洞按試其縣，應試者求爲伸奏，不許，則滿場試卷，皆作血訴之文；嚮無鄰縣某鉅紳動義奏揭，彌天之冤，自是千古。然李秉恆誅後，首控、

諸紳亦罹於刑。虜殺一吏，吾必先有數千百人爲之償死，後有數十人與之共死，固云民氣不可增爾。嗚呼！虜一日不去，吾蜀人無一日不處拷掠鍛鍊之下矣。故作吏者，皆以擅吾蜀爲幸。而吾蜀人愈震官之名而思一效之。彼其儀衛驕從，己自殊榮，巡檢出則有弓兵，汎廳出則有護勇，九品頭銜，兩行羽衛，都門卿相。曾是弗若；出入之煊赫，他省無有也；衙署之壯麗，他省無有也；海外天子之名，（蜀人以川督擬之海外天子）他省無有也；美人粧活門神之刑，他省無有也；夫安得不羨。往在豫時，覩官僕充囊報捐遇缺先用知縣凡三人，而皆指除四川，彼赫赫者，雖堂皇而高坐哉，皆宦僕之流也。國人之公論曰：『蜀人處鄉則畏官，出仕則畏民。』今夏叙永廳學堂監督，李維翰以弗善媚爲縣令所拘，學界譁然，李始得釋。縣令不過引病而已。李以滿進士而爲鄉人師，後生所矜式；縣令任喜怒亦得而囚辱之，豈他省所有者哉？即有之不終日而已。登諸白簡矣。悲夫。吾蜀人生於滿虜專制之時也。近有周善培者，剛愎殘刻，傳以皮毛之學，主吾蜀警政，設爲苛條燒法，令養妓者設官娼，市娘施脂粉，即誣爲不貞，而致之死。

令失業者入工場，農民被盤權，即拘之習技，而奪其時。街衢往來，不得並肩，市廛交易，不得高語。等踽踽而行，睭眇而視，滿城悽然，森如地獄。十五人以上有會者，必報之警局，高等學堂學生有日本來函時，拆而視之。是豈歐美警官對於國民之所爲？直以波蘭印度待吾蜀耳。爲之解者曰：「吾蜀盜劇，非是莫弭。」盜誠劇矣，然吾自辦團練，而彼不之許，頃年各州縣多有團練局，有體育傳習所，彼一切禁之，收其軍械於營，何異束縛我手足，而一委於彼。彼之警政，果足以弭盜哉？入官衙則三更賭博依然，出郭門五里而刦盜依然，則其令止於成都一市之民耳。且盜非民哉！皆由官吏驅之於飢寒而爲盜，不導以教育，而設網陷之於死。官吏盜人命則顯盜，盜一錢則死；烏有以服盜之心哉？蓋虧以苛暴治吾蜀久矣。彼見沈秉堃輩，皆以武健嚴酷，邀上司之寵異。

（任沈巴縣

時，訊數盜無供，命以布囊盛石灰，置諸人口前，自後亂鞭之痛急聲嘶，灰氣上觸而死。中有一人苦悶難耐，竟咽食之，又一人杖死置門外，既而復甦，呼茶不止。沈自是得名，不數年而躋司道矣。）宜其懼制吾蜀之不死，吾又何仇彼焉。

獨怪吾蜀人亦往往稱道之，亦足見飢渴之易爲飲食矣。彼誠章太炎所謂滿洲之桀奴哉！專於苛法，不隨他吏以嗜欲分其心，斯人不死，吾蜀不患無梅特涅脫乃波夫。此所以吾輩每聞成都之警政而扼腕也。

尤不平者，莫如賦捐。吾蜀所派之賦捐，恆列於大省，而吾蜀所享之權利，曾小省之不逮。他省未有如是之不平者也。近數年來，江淮以殷富聞天下，已爲虜竭澤而漁，供其兵賦糧餉，晏寢宮室之費者，厥惟吾蜀。駱秉章督川時，籌餉籌兵，南援滇黔，北援秦隴，當時餉賦匱乏，各省皆於糧外加征，名曰捐輸，兵解、卽、廢。獨吾蜀則否。輕重不敢較也。其後又有甘餉、京餉之名，虜常以永不加賦，翻爲深仁厚澤，是鑒於明之亡，私爲子孫萬世帝王計，勢也，非仁也。有急則仍、出、於、按、糧、加、派、之、一、途，捐輸其名也。明兼其實與名，虜則蔽名而取其實。彼祖常譏前明厲政，莫如加派遼餉；以致民窮盜起，而復加勦餉；再爲各夏抽練，又加練餉；惟此三餉，數倍正供。與今有以異乎？鄒烈士之言曰：『滿人派官吏，多方剝之，以某官括某地之皮，以某官吸某民之血，若昭信票，擁賠歟，其猶著

也。是故一納賦也，加以火耗，加以錢價，加以庫平；一兩之稅，非五六兩不能完。務使之鬻妻典子而後已，而猶美其名曰薄賦，曰輕稅，曰皇仁。』皆烈士所勸目於鄉里而號白於同胞者也。庚子之役，我蜀每年所攤賠款，亞於江蘇。

（江蘇每年二百五十萬兩，四川每年二百二十萬兩）而偏被其稅目之害，則甲於各省。（四川賠款所出有鹽，印紙，雅片，肉房捐，地稅，他省無如是之繁者。）

他若乙未俄法債項，丙申英德債項，戊戌英德日債項，尙不下百餘萬，計年攤三四百萬。以之練蜀軍，何軍不強？以之興蜀學，何學不備？顧虜廷果以充賠款矣乎？據最近之調查報，『則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，每年三百餘萬兩。

那拉氏萬年吉地工程，每年百餘萬兩。戊戌秋間，那拉氏欲往天津閱操，命榮祿修行宮，提昭信股票餘款六百餘萬兩。辛丑回鑾費，據各報所記，二千餘萬兩。辛丑後動工興修之佛照樓，工程五百萬兩。那拉氏七旬慶典，一千二百萬兩。

另各省大員報効一千三百萬兩。即此瑩瑩數端，專爲一人身上之用，我輩所能知者已盈九千萬兩。其他爲我輩所未知者，復何限。』茲二三年，南海子之洋房，

，萬壽山之馬路，又不知幾千、百萬。以吾蜀歲攤賠歎之鉅，曾無以當佛照、樓行宮之半，宮殿巍峨，棟宇連毗，不知積吾蜀人幾許血矣。夫媾禍結怨，皆那拉氏剛毅、二人釀之，與蜀風馬牛不相及，而歲徵以數百餘萬之歎。子子孫孫，負禍無窮，彼又弗恤焉。適濟其荒淫燕飲之資，吾蜀人將何以爲責。或以罷市爲要挾，計往歲成都百貨捐之罷市，何益也。重慶肉捐之罷市，何益也。吾蜀而外，如江淮浙之罷市，終歲不絕，又何益也。徒擲數十百人之性命，便惡吏之升陟，禍源不絕，彼且無度。狡乎爾虜，予及汝偕亡！川漢鐵路，吾蜀先他省而起，荏苒於官吏之手者三年，始駭而見之二百一萬餘兩，挪用於銅元局矣！三百餘萬兩，消歸於無何有之鄉矣！近電又載張之洞欲借英款，以遺毒於吾蜀。夫此路款，非錫良認爲無證何項要公，不得動用股本耶？口血未乾，舌涎既及，恐路易末朝之令，埃及瀕亡之臣，無是覬然者。迫之已甚，彼將不俟張之洞爲之代，借而自爲之，以塞噉噉之口。吾國之亡，果外人爲患耶？抑官吏僂之耶？昭信股票徵款，有逼以囚杖而得者，鐵路，股票，徵款，亦有逼以囚杖而得者。吾

血、肉、獻、之、而、彼、泥、沙、使、之、猶、殷、然、望、其、路、之、成。當在、英、使、購、得、十、七、萬、蘇、彝、土、河、債、券、後、矣。虜、吏、食、蜀、之、食、不、事、蜀、事、而、已、矣。我、自、爲、之、彼、自、攘、之、攘、而、弗、爲、惟、壞、是、圖。殆、吾、蜀、人、果、易、與、耶？非、然、者、練、兵、之、款、則、從、大、省、學、部、之、款、則、從、大、省、及、觀、政、界、內、無、尙、書、侍、郎、之、權、外、無、總、督、巡、撫、之、位、紳、界、并、黎、國、廉、王、先、謙、而、亦、無、之。會、以、鐵、路、事、稍、稍、置、喙、方、道、等、六、人、朋、比、聯、盟、誓、必、刻、夷、蜀、中、紳、權、之、萌、芽。沈、秉、堃、昌、言、曰：「立、憲、猶、可、地、方、自、治、決、不、可、也。」軍、界、則、河、南、江、西、雲、南、奉、天、諸、省、皆、得、由、巡、撫、將、軍、自、派、陸、軍、留、學、生、數、十、人、吾、蜀、止、允、七、人、詣、練、兵、處、試、驗、又、奪、其、三、而、予、之、滿、學、生。教育、界、尤、不、忍、述；學、務、處、課、長、他、省、皆、紳、士、留、學、生、充、之、官、亦、正、班、以、上、飾、外、觀、也。吾、蜀、則、外、觀、之、不、我、與、多、以、巡、檢、典、史、濫、其、職、故、吾、蜀、之、不、平、爲、各、省、所、未、有、也。虜、與、吾、不、共、戴、天、撫、我、亦、讐、虐、我、亦、讎、豈、猶、與、同、胞、較、其、虐、我、之、輕、重、沾、沾、於、尙、書、侍、郎、總、督、巡、撫、之、汙、名、然、不、得、不、一、儆、於、吾、蜀、父、老、昆、弟、耳。

今、者、虜、廷、下、詔、預、備、立、憲、童、子、愚、昧、亦、知、其、僞、就、令、而、誠、九、世、之、仇、一

矢未報。凡有血氣，方觸其山河之感，豈頑言之，而吾蜀尤未能也。豈惟虜朝，卽漢種當王，追踵英俄，不過以邊郡小民，旁馭吾蜀；內無贊樞之元老，爲之領袖，外無方面之大臣，爲之聲援。人士鄙陋，道路隔絕，凡百權利，皆讓之他人而居其後。老泉論蜀曰：『待之以待盜賊之意，繩之以繩盜賊之法，重足屏息之民，而以礮斧鉞，於是民忍以其父母妻子之所仰賴之身，而棄之於盜賊，故每至大亂。』穎濱論蜀曰：『蜀人辱之而不能競，犯之而不能報，循循而不言，忍詬而不驟發也。至於其心，有所不可復忍，然後聚而爲羣盜，散而爲大亂，以發其憤懣不洩之氣。』斯亦見吾蜀在專制時代所與居之地位，求不若虜朝曾汗代殘於蜀爲幸矣。故吾蜀人寧建一州，以附於東亞合衆國之旗下，雖有聖王，非所願於變服之黎，化俗之氓也已。

周詹桓伯曰：『后稷封殖天下，今戎制之，不亦難乎？』在昔唐虞之世，洪水爲災，氾溢天下，先人之廬舍不可得一日而安也。維岷山之精，石紐之靈，實生我皇祖大禹。隨山距川，胼胝無胈，凡八年於外，乃用乂安，是吾族克以則三

壤，錫土姓者，皆皇祖禹一手一足之烈。使親見其誕生之地，蠻婦胡雛，笑語併倨，獸蹄鳥跡，馳騁游敖，弗耕弗織，安坐待哺，不知吾輩興邑子孫；將何面目復奉廟祀。然亦曷嘗朝夕而敢忘報哉，以吾自孩提以及成人，曰滿寶，（寶者蜀方言輕賤之辭也，視洋鬼子意尤酷）曰鞬子，曰男降女不降，生降死不降之說，無日不聞諸父老長者之口。死者必着唐巾，喪必着唐冠，亦大抵與湖南同意。滿虜入關，氣節之士，流生於蜀楚間者甚夥。故其遺風餘俗，猶有相近者。特以虜毒深劇，大義湮沒，習焉不察，數典忘祖。即如四川哥老會中人，自稱曰漢流，非漢族之流歟。與閩粵之三點會，皆明末遺老所締造，以貽恢復者。乃今與之，言大義，謀合羣，彼則傲然曰，『吾自有尊，不肯下人。』彼輩重然諾，輕死生，近古之所謂游俠，何心曾狹小乃爾。處漢族飄搖之日，而忍言此。張獻忠、盧名臣、諸人之覆輒不遠，誰非炎黃之子孫，忍令蜀土長此腥膻耶？洎乎近歲，巴縣鄒烈士容首起大呼，昭聲發聩，正義浹乎寰宇，迴響振乎棲峽。

然猶隱忍不發者，或謂蜀在西陲，雖有倡義，不足以動天下之安危。夫一旅

歸夏，三戶亡秦，虜之惡深矣！匹夫得手匕首而刃之，况吾蜀亦非坐守之地耶？

顧祖禹有言：『漢高王巴蜀，都南鄭，出陳倉，定三秦，戰於榮陽成皋之間，而天下遂歸於漢。秦欲兼諸侯，則先并蜀，並蜀而秦益強，輕諸侯。晉欲滅吳，

則先舉蜀，舉蜀而王潛樓船，自益州下矣。桓溫劉裕，有問中原之志，則先從事於蜀。符堅有圖晉之心，則亦兼梁益矣。宇文泰先取蜀，遂滅梁。隋人席巴蜀之資，爲平陳之本。楊素以黃龍平乘，出於永安，而沿江鎮戍，望風奔潰。

唐平蕭銑，軍下信州。後唐莊宗滅梁之後，先吞蜀。未可謂非削平南服之雄心也。

宋先滅蜀，然後并江南，收交廣。南渡以後，趙鼎謂欲圖關中，當自蜀始。

張浚慮金據陝窺蜀，而東南不可保也；於是守蜀之謀益備。終宋之世，恆視

蜀之安危爲盛衰。劉整之叛降蒙古也，獻計曰：『欲取江南，宜先取蜀；取蜀而

江南可平。』明太祖初逐蒙古，亦致明玉珍曰：『足下應時而起，地居上流，區

區有長江之險，相爲唇齒，協心同力，併復中原。』以蜀能制蒙古於前，而不能制滿洲於後，豈其然哉？因人者不足以成大事，我即不敢發難，必有奸人起盜其

險，觀歷代之用蜀者，如公孫述、李勢、譙縱、王衍、孟昶，明正珍之徒，均非蜀產，誠爲蜀人羞之。以蜀資之奸人，竊據而不首興復仇之師，又豈然也。况晉魯近虜之耳目，粵楚深虜之猜防，吳越易啓釁於外人，滇黔又跼促於邊鄙，吾蜀有二百餘萬之土地，他省無如是其廣。有七千餘萬之人口，他省無如是其衆，沃野千里，號爲天府；山路崎嶇，雖百萬之衆，無所用之。誘其不備，一軍越漢中，一軍下武昌，一軍出湖南，義旗所指，雲集響應。轉巴蜀之餉，供天下之師，犁庭掃穴，指顧間事。昔也，各省皆爲虜亡，而蜀爲後勁；今也，各省皆爲虜制，而蜀爲先鋒。吾族之終亡也在蜀，吾族之復興也亦在蜀。用是不敢自逸，以勞先王先公之眷顧，與四百兆諸父老昆弟之趾望，請悉假前代資於奸人者，與虜盡之幽燕之野。我蜀人其審之矣。

唯是除滿與排外不同。昧者弗察，盛氣所激，易流於偏狹。吾蜀利權，方之他省爲未失，雖虜許英人以採礦之權，載在條約，限六月開辦，逾限作廢，已逾數年矣。卽新邦肇造，亦無履行之義務。其他瑣節，要挾間有彼國一二奸商所

爲，終無足以仇其國人。吾非爲外人解說也，凡外人所爲，皆虜致之。人則何罪。十年前，重慶有仇教之舉，時國璋在巴縣任，始嗾人燬教堂，及外人詰問，則誣之衆怒。人咸稱國璋曰：能，此蜀父老所聞見者也。虜之餂我以排外，猶餂我以立憲，輕陷其計，鋤而去之，自進而與外人折衝於檜俎之間，將雍雍揖讓，揚我皇漢之聲靈。若坐視虜之售我，而不一問，恐緬藏之長軌既通，川漢之太阿亦失；雖欲食虜之肉，而不得矣。嗟乎！出奏則將軍之名加於總督，豈不痛於外人之抗謁官吏哉。奪地則鞬鞬之兵，駐防首郡，豈不痛於外人之要求商埠哉。排滿排外其將焉擇，蓋滿虜吾祖父之讎也，外人吾及身之禍也，安有忘其祖父之讎，而求逞於私禍者？今舉義師，彼不吾犯，當爲之保旅通市。若助滿爲虐，亦在誅伐之列，勿謂軍械之利，戰艦之堅，限以瞿塘，阻以石門，以逸待勞，以近制遠，七千萬人，閉關而死守，亦未易侮也。

凡我巴蜀父老，都邑俊豪，稱爾戈，礪爾刃，詰爾成兵，北指雍梁，東給荆襄，合殄乃讎。毋貳毋攘，俾禹甸禹服，得睹乎重光。

~~~~~ 討 天 ~~~~

江蘇革命書

素子

嗚呼！自滿虜入關以來，荼毒我黃裔，擾亂我文明，神州赤縣，遍地腥膻。嗟我同胞，處專制政體之下，重犯不羈之名，疾首痛心，緘忍不發，一任其蹂躪踐踏者，二百餘載。十八世紀之後半期，法蘭西大革命起，其風潮波及於全球。我國數年以來，亦發積憤，最近湘贛兩省，首舉義轍，我江蘇人民，同爲漢族，默息何甘。以地形言之，實最宜革命，以事實言之，尤不可不革命。何謂也？蓋水道者，交通便利之關鍵，而競爭征伐之利器也。今江蘇襟江帶海，南有太湖，北有洪澤高郵，運河復橫貫其中。鎮江水陸交會，爲寧垣之鎖鑰。黃浦上通淞滬，下達錢塘。揚州地成通達，淮安途阻海淮。徐州錯列三省，汴泗交流，扼塞澇河，古今要塹。儻因地制宜，何難絕滿虜之運命，又何難復我大漢之威儀。且我國革命，凡軍糈之轉輸，軍械之載運，必以江蘇爲要區。夫糧食爲三軍之命脈，槍砲爲三軍之股肱，二者缺一，皆足以取敗。然則我江蘇之責任綦重，我江

蘇之事業亦甚偉矣。昔明太祖掃蕩胡元，惡燕北之夷風，別具卓識，定鼎金陵。洪王發難於兩粵，後建都於此。使非李鴻章先克上海，斷揚子江之咽喉，太平基業，雖至今猶存可也。是二雄者，非有愛於我江蘇也，誠以扼要之地勢，洵莫我江蘇若也。今滿虜以漢族膏腴之地，取媚外人，江蘇岌岌，豈能久安。我其任之割讓於人乎，抑尚冀自全也。苟冀自全，舍革命不爲功。今日之革命黨員，其聚集於江蘇者甚多，江蘇亦幾爲革命黨之根據地。而虜廷之於江蘇也，亦特注視之。滿虜有江蘇，則革命之種子危，而我國之革命難。江蘇而革命，則滿虜困，而一國之革命易。虜運之盛衰，實惟視江蘇之順背爲轉移。我江蘇父老，其果誰擇乎，某等講述虜廷在江蘇之事實，以爲父老決之。明烈皇帝殉節煤山，虜首旣踞有京師，遣兵巡勦江南，首被慘禍者，厥惟揚州。時明大學士史可法督師駐守，率軍戰敗，歸守孤城，可法自刎，有謂沉於江者。滿兵入城，人民設案焚香，示不敢抗，而滿兵逐戶索金，有獻至萬金，而仍不免者。延至夜靜，城中四週火起，赤光相映如霞，哀號擊撻之聲隨之，虜卒各驅男婦數十，散髮跣足，

長索繫頸，累如貢珠。揭鞭在手，如牧牛羊，喘息僅續，泣不成音。兵卒指揮，談笑欣然自得。既至虜巢，男者盡殺之，而威逼婦女，潔服侍酒，戲謔淫虐，無所不爲。道中尸骸山積，腥聞數十里。呱呱者草畔溪間，極望皆是，其始惟聞淒哭之聲，後且并此聲而不聞矣。但覺悲慘之氣，橫襲城郭，陰風慘澹，日色爲昏，晝夜幾不辨。如是者十日。計死於刀者，積尸共八十餘萬，其落井沈河閉戶焚縊及被擄掠者，不與焉。揚州既屠，乃至嘉定。民心惶恐，不肖子弟及奸胥猾卒，藉勢作亂，城中鼎沸，虜兵乘之，攻取縣治，下令屠城者，凡三次。流血爲溝渠，白骨委榛莽，姦淫掠奪，其慘酷不亞於揚州。時江陰方死守不屈，經八十一日而城破，滿城人民，屠殺殆盡。死城內者，九萬七千餘，死城外者，七萬五千餘，其倖免者，大小不過五十三人耳。我江蘇受禍之烈，莫過於三地，其餘各州縣，凡經鐵騎之下者，聞諸故老，殆莫不田園荒蕪者數十年。虜之爲害於我江蘇，從可知矣。嗚呼同胞其能忍耶。試思當日之被殺戮姦淫者，雖非我之及身，而實我之祖宗也。世寧有任人之殺戮姦淫我祖宗，而漠然無所動於中耶。

又寧忍戴殺戮姦淫我祖宗之人於上，而寂焉不動其心耶？忘九世之大讐，一聽其恬嬉安逸於日月照臨之地，撫膺自叩，可乎不可？苟其可也，逆人情，蔑天理，與禽獸何擇焉，人而倫於禽獸，非忍望於我江蘇，亦非敢望於我江蘇也。嗚呼同胞，其果何以處之，江蘇素稱富庶之邦，繁盛甲於他省。康熙乾隆，祖孫濟惡，假巡狩之名，供盤游之樂，吏司奔走，日昃不遑。選民間美女，以充後庭，以飾行宮，惟虜欲是視，樂者一人，而哭者滿路矣。重稅苛斂，亦惟我江蘇爲最。太平國之役，曾國藩設釐金一項，江蘇復首承其敵，近且賠款數萬萬，江蘇勒派之數又獨鉅。剛毅旣承僞旨，搜括以去，鉄良又奉虜命，剝削而來。以有限之資財，而填廬山之壑，夫人知其難也。江蘇縱膏腴殷實，乃括搜剝削，至於再至於三，猶未知所底止，則江蘇其何以堪。夫四萬五千里之中，寸艸尺莖，何莫非我江蘇人民之脂膏，撮土拳石，何莫非我江蘇人民之骨髓。何物小醜，而敢任意吸收之，吮取之耶？我江蘇人民，亦遂甘心令其吸收吮取而無所阻禁耶？

留學生則無款。江南卑濕，丈夫早夭。以三吳文秀之風，當物競生存之世，遂將終陷於柔弱委靡而不復振者，醜虧之罪，其可容誅耶。我今謂江蘇爲貧乏之地，謂江蘇爲苦瘠之地，其誰信之。我今又謂江蘇爲不貧乏之地，謂江蘇爲非苦瘠之地，其又誰信之。蓋不貧乏而使之貧乏，雖不貧乏，亦必貧乏；不苦瘠而致之苦瘠，雖不苦瘠，亦終苦瘠，其操縱之權，果執之誰手。吾將不暇責醜虧，而責我江蘇父老也。何以言之。使我江蘇早建革命，則虧廷之流毒，决不至若是之深。幸也病在腠理，或未入於膏肓，扁鵲猶可施其技也。嗚呼！我父老其必有以自處焉。夫猶有聞革命而驚駭道革命而張皇者，毋庸也。高皇帝提三尺劍，崛起豐沛，顛覆暴秦，未嘗聞有議其後者，革之得其當也。母劉裕奪晉祚，建國金陵，未嘗聞有非之者，以其能抑五胡也。凡事不當爲而爲爲悖逆，抑際當爲之時而不爲，其悖逆又甚。今者革命，以言因我江蘇之地利，不可爲不智；復我江蘇之深仇，不可爲不義；蘇我江蘇之民困，不可爲不仁；乘仁義智三德以革命，理之順事之宜也。爲問七百餘里之長江下游，其勢力範圍，尙屬我江蘇乎？而可

以不革命。二百三十餘哩之滬寧鐵道，其主權尙屬我江蘇乎？而可以不革命。

海州之鷺旗方拔，錫金又見告矣，要之我江蘇而不革命也，江蘇亡，我江蘇而革命也，江蘇亦亡，與其亡於人。毋寧自亡之爲猶愈也。蓋淹纏床第，豈及一刀之爲快歟，嗚呼！同胞其隱忍偷安以待死乎，抑奮發興起以求生乎。端方虜臣中之矯矯者也，今也節鉞早臨，怵炸彈之餘威，首置旗兵，次拿革黨。無辜株連，橫被殺害者，日有所聞。申江爲通商首盛之區，我國人自異邦歸國所必由之路也。今且視爲畏途，裹足而莫敢進。以國人不得歸故國，傷已！以鄉人且不得歸故土，尤可悲矣！棄其故國鄉梓者，除猶太人民之外，世無有焉，不謂我江蘇人獨罹此苦。誅奸宄，便行旅，安民之要道，疆臣之責也。乃端方者，自作奸宄，躬擾行旅，矯矯之臣，固如是耶，雖然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，是實當然之理而無足恠者，誅之逐之，責無庸其旁貸也。爲今之計，惟有速舉義旗據江淮要害，塞吳淞，守金焦，進取南都，殲除虜魁，芟夷遺孽，還我江蘇一片乾淨土。我先君吳太伯之靈，降及漢高宋武明祖烈帝，英爽未昧，實式憑之。則被殺戮姦

淫之我祖我宗，亦應含笑九泉之下，慶有賢子孫也。凡我江蘇父老子弟，上自紳紳，下逮輿卒，其各投袂興奮，捶鞍山之鐵以爲器，織無錫之絲以爲旗，鐫戈矛，親桴鼓；舉二百餘萬之男婦老弱，毋有後先，毋致撓折，共期直搗黃龍，驅除胡馬，以伸天討。某等不武，敢賦同仇。

~~~~~ 討 天 ~~~~

## 河南討滿洲檄

光 武

河南、排斥異種，較他省尤力，歷史固彰彰可考。方金之入寇也，岳韓諸前民，激戰黃淮，而歸附者如市。元之入寇也，史孟趙全輩，往來汴洛，而景從者如雲。雖皆進寸退尺，卒無所成；然深明大義，尙不乏人。獨虜清入關以後，豫省之民，不聞持攘夷大義，爲天下倡。卽他省起義，亦不能遙爲聲援。試環顧南省，贛則有金聲桓之反正，浙則有張煌言之勤王，獨河南扁室塞戶，閉目充耳，於明亡胡興之事，置若罔聞。人才彫敝，大義滅絕，使仲連而在今日，必早蹈海死矣。

其原因何哉？當闖禍之初息也，天心厭亂，民氣未蘇！故虜清乘虛南下，如入無人之境，時豫省之民，若湯（斌）竇（克勤）張（沐）之流，夸毗無骨，覩顏媚仇，日以奴隸之學說，誘惑於下。而王（士俊）朱（藻）張（鳴鈞）鄒（升恒）之輩，復奴顏婢膝，認賊作父，以諂諛之詞章，宣揚於上。（王朱張鄒皆河南賊官，各獻萬

壽宮日月光華等賦，狎詔無比，一時河南風氣爲之大變。）此皆虜清之利器，而河南之人望也。虜清用之以愚民，而若輩乃甘爲彼用，且惟不爲彼用，真可謂之喪心者矣。而河南之民，由此之故，日忘其仇，永爲順民，奄奄慄慄，以底於茲。

且河南之宜革命也，更急於他省，其說有四：

一曰騷擾。自虜清握我政權以來，慘暴之徭役，奇酷之禁令，無年蔑有；水深火熱，不可終日。而河南人民，所罹之厄，厥有三事：

(一)河工。黃河爲患，自古而然。顧古之治河也，統籌全河要害，或防或疏，大役一竣，利及百年。而虜清之治河，則驅逐農民，動輒數千萬，以供官吏之指揮，急則堙之，緩則弛之；剜肉補瘡，卒靡所益。費民財以萬計，曾不能一年之安。而我族頻年負畚鍤，勞工過度，死亡相枕藉；彼虜曾不少加收卹，其故何哉？非我族類、其心必異。彼固誓不爲漢族興利也。（前比利時人欲以量沙之法治河，定甚善也，而滿政府偏不用，其心可知矣。）

(二)驛遞 驛遞在今，已稍蘇息。當康熙乾隆間，黃河頻溢，山東道旁，不可以通。往來一由河南，東路則由開陳以通皖，西路則由陝汝南陽以達鄂；養馬者因賠累而傾家，應差者因勞苦而致死；積尸載道，慘不忍聞。而賊臣催逼，急如星火，驛馬僵斃，則勒派民馬，役夫逃匿，則強索民力。以是求死不得，而携家遠去者，相望於途也。

奏摺中。）顧虧之爲此，果因何事？及細察之，非箕歛民財之使，魚貫南下，卽貢獻節禮之臣，紛紛北來。彼大會深居禁掖，罔知民間之疾苦，而我漢人固於不識不知中，已作籲天之黑奴矣。

(三)鹽政。鹽爲日用所必需也。而豫省鹽利。乃爲虜人所奪。且重其稅。又分官引。私引。以嚴出境之限。至太平軍興。虜廷用欵日紺。無從科派。乃復加鹽鹹之稅。廣置鹽卡。而河南鹽法之分館南北者。各分數路。尤爲病民。致民間忿爭。日以數起。或爲鹽勇所雍獮。或挾之至官。亦有死而無生。

(鹽法之爲河南害，稍留心者，皆能知之，故但言其大畧。)此興法之待

越南，何以異哉。（越南鹽稅絕重）然試問此項，果何所歸？則虜酋以之飾宮廷，虜官以之飽私橐。甚至雇漢人以殺漢人，（虜加鹽釐作練兵費用以攻太平軍）。故虜之殺漢人也以漢人，而其雇殺人之漢人也，即以漢人之財。  
二曰搜括 與騷擾相近，而實則搜括者亦以豫省爲最。如乾隆南巡，藉名巡方，以覘漢人擁戴之情；且搜括民財，綜覈國賦，以濟異日要需。方其至河南也，日下僞諭謂，「一切供頓，動用正項，絲毫不以累民」。夫所謂正項者，非仍漢人之膏血耶？以狃公之術，欺我漢族，曾不移時，而滿奴鄂容安搜括五十八萬七千餘兩，以買大會之寵。及詭謀已破，乃陽怒陰予，且謂其情可原，其罪可寬。（當時僞諭屢作此語）嗟我豫民，果肯爲其所欺乎？此滿清搜括豫省者一也。又近歲以來，滿后由燕西竄，不敢由晉徑歸，乃繞道河南，以徐察北京消息。然此次搜括之所得，亦不亞於南下之乾隆。且所得之財，悉歸閹寺，故汴人爲之歌曰：「銀如山，金滿屋，不要錢，李太叔。」夫虜奴逃難，素衣豆粥，尚且乞諸平民；而如山滿屋之金銀，又從何而至？則除大小官賄賂外，必仍索諸民間。且用。

以供應那拉氏，以買其歡心。吾見夫趙曰：「購萬金以求一官矣。」吾見夫糧草之支差，而太監索其餘費矣。吾又見夫行宮之湫溢，而太監迫納全直矣。比其歸也，甫過黃河，乃持獻那拉氏謂：「小人爲老佛爺儲此，以備不時。」（余時在汴，親聞諸某大吏之幕賓者。）故此次之搜括，雖謂那拉氏間接行之可也。至於沿途之行宮，需欵動費巨萬，沿途之迎送，曠職動達數月。其騷擾漢民，至於民不聊生，則又從古所未有者矣。

**三曰失權** 河南地居中央，夙無外警，列強涎之者，亦鮮。

(河南有中外交

三曰失權 河南地居中央，夙無外警，列強涎之者，亦鮮。（河南有中外交涉，僅近數年。）滿政府乃乘豫民未醒之際，假路權於比利時，（實則假於俄。）且許以沿途支路，擇利而修。迨河南人士，遽然而覺，則京漢鐵路，已貫河南腹部；汴洛鐵路，亦將告竣；督種之人，已賜祿於臥榻之側矣。若河南之礦，賣之者雖前撫劉樹棠，然亦經滿政府之簽押。劉樹棠者，特承滿政府意旨者也。嗣韓國鈞與福公司磋商，始縮河北之範圍，爲懷慶一府。顧河南之膏腴，盡在此區。礦產被據於外人，不啻河南被割於外人也。夫河南者，爲四通之地，有鐵路則交通。

之事易。路而售於外人，則第一之利權已失。有鑛產，則應需之品足，礦而售於外人，則第二之利權又失。夫佔吾路鑛者，吾仇也；賣吾路鑛者，吾賊也。至於今日，欲爲利權之挽回，已事倍功半，不堪其困矣。嗚呼！河南者，漢人之河南也。而滿虜欲賣則賣之，天下讐仇，寧有過是者耶？

四曰慘殺。當明亡時，河南興義兵者雖少，及太平軍之起也，東南半壁，漸次恢復，時則有朱中瑞，黃其中等，傳檄河南，聲罪致討。（太平天國六年）河南應者羣起，其鋒不可當，逆胡膽落。乃遣勝保、僧格林沁，督數萬人禦之。臨戰互有勝負，此即河南義師之先鋒也。迨太平將陳玉成，由麻城略光州，進窺陳蔡，而捻首張樂行，與龔得樹、孫葵心輩，皆起義淮北，應太平軍，大河南北，從者數十萬。故捻黨偏全省，向所克捷。而太平軍進兵河南，亦分二路：一由徐潁，抄光固，瞰歸陳；一由襄陽，貫南陽，窺陝汝。若虜清之爲防禦也，中堅在汴，左翼置於淮寧，右翼張於鄭許。太平軍進攻，兩地皆受其阨制，卒不獲成其志，而鬱鬱於皖鄂間。不料天不相漢，漢族之賊，有楊載福、鮑超數輩，扼太平軍於東南

；太平軍自救不暇，勢不能分力於北方。故太平將陳玉成棄其進取之策，旋兵南返，諸捻首亦合河南全省義師，爲犄角之勢，以南援太平軍。而河南之光復大業，遂永遠拋諸逝水矣。然太平軍敗，捻勢猶未息，時則有東捻西捻之分，以豫皖爲根據地。然腹背受敵，漸不可支。滿奴曾李諸輩，又獻長牆圈制之策，遂使江淮間百萬義師，困於豫省之東南，消滅於砲聲彈雨之中，洵天下之至慘也。（長平之坑亦無是酷）嗚呼！我河南人乎！當時高揭『復九世仇』之義旗者，非若祖若父乎？及其敗也，而爲彼所慘殺，原野厭肉，川谷流血者，非若祖若父乎？掩卷而思，猶前日事也，設身而處，如親其痛苦也。而奈河忘之！而奈何忘之！觀此四事，政治之慘暴既如彼，讐仇之深痛又如此，則舍革命而外，河南人其何以自處乎？

今虜清政府，建設北方，將來革命軍，除起自晉齊諸省外，無論發自何地，皆必經由河南。河南不早自爲計，何以相助爲力？而南方諸省，可以有新國奠都之資格者，厥惟江南。又與河南，指臂相聯，有密切之關係。苟或曰：『光

武據河內，深根固本，以制天下；進足以勝敵，退足以固守。』河南者，江南之外圍也。設不早爲之備，蓄養潛勢，及時機一至，江南北伐之師，必不能乘勢直前。今將古昔立國江南，不取河南終以失事者，列舉於下。（其詳見諸史冊此僅舉其大概。）

吳三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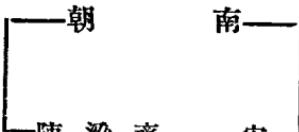
坐困江東，連年用師，不能越河南一步。

東晉

恢復中原之舉，頗不乏人；而大河以南，旋得旋失。

南宋

南宋尙有修復舊土之議，餘則內亂頻興，苟延殘喘於江南耳



明福王

自河南府爲虜清所破，勢如發蒙振槁，大事遂去。

太平天國進兵淮北，屢遭挫折，復奉於湘軍，率屬所成。

此皆知江南可爲帝都，而不知河南利於進取；輒而弗爭，爭而弗力；遂使起於北方者，佔優勝之勢，握必勝之權，以制其死命。彼偏安江左者，始也轉攻而爲守；繼則轉守而爲走；終乃轉走爲死，而國亦隨亡。推原其故，則由不以河南爲根據，故江河二流域，地理上劃而爲二，軍事上必合而爲一。若河南爲革命軍所有，則相地之宜，因時之利；北向爭衡，以衛鄰爲出發之所；汴許爲中樞；宛蔡爲後盾。據河陝之險，西結三晉；合陳宋之旅，東應齊魯及南方之師；乘機建設，底於牢固。然後合力北征，共掃腥臊，漢族之興，庶其有望。若河南河北仍陷虜手，彼僅調一勁旅，扼於腹心，則革命軍進無所攻，退無所守，勢必縲馬江干，安坐伺機，以圖再舉。及北方鐵騎一至，前代覆轍，必將重演於今。嗟我河南同胞，果欲爲革命軍助乎？抑欲爲革命軍梗乎？願早揭其目的以相示也。（按

河南二千餘萬人，豈遂無一張樂行其人者？

吾固祝其有進於張樂行也）。

孟子曰：『待文王而後興者，凡民也。若夫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』人貴自。

立耳，夫豈待人，夫豈擇地，况河南表裏山河，與幽燕犬牙相錯。儻革命之際，有豪傑起，飄舉雲興，相率北上，則直抵虜巢，行將不遠。岳忠武有知，應亦掀髯於蕩水之陰矣。若徒謬意觀望，安坐待時，遲之又久，則滿虜排漢之策，既已鞏固；雖欲噬臍，其將何及。（京漢汴洛等路已告成，豫徐開濟洛潼亦在籌辦。河南若不自起，則此等路皆將爲彼用而不爲我用。）即或盜據而起，實力未充，或如孟縣祥符之抗捐，或如西遂洛陽之反抗；（此等皆志在抗捐，非革命軍。至若泌陽開教，周口開教，更不足道。）一鼓而興，敗不旋踵，此則無意識之舉動耳！尤非今日所望也。或曰：『豫人重實行，談革命者少，實行者多；必不使河南失進取之資格也』。斯言而果信乎？吾懸以觀其後。

安徽討滿洲檄

朱小璋

皖省之地，古稱神阜。自禹合諸侯於塗山，而臯陶遺裔，宅居舒六之間，冠帶之倫，于焉萃處。及五胡肇亂，女真南侵，淮北一隅，遂疆戎索。然江淮以南，猶爲漢土。自明綱不振，建虜橫行，而膏腴之疆，陷爲腥羶之壤；神明之胄，屈服虐政之中。皖南之民，罹禍尤酷。方虜下金陵，福王西狩，於湖姑孰，蕩爲戰場。南都君臣，遂爲囚虜。然池太徵寧之間，義軍蜂起，金江沈吳，誓師光復。天不祚明，志決身殲。虜軍既南，徽甯之境，淪爲瓦礫；屠戮之慘，雖秦項蔑以加。及順康之間，虜廷誕興文禍。麻山講學，南山工文，以片詞隻字之微，深文周內，身伏重辜，書刊禁目。桐城方氏，亦以孝標修史，幾伏族誅之刑。士擢其虐，即此可窺。而逋賦之獄，尤駭聽聞。康熙之際，蒙城懷遠，天長，盱眙諸縣，於衾逋賦，各百餘人，咸身罹縲絏之苦，致囹圄爲盈，死亡相繼。及乾隆時，泗州患水，田墳淪於洪流；水勢寢落，乃已淤之田，分年復業。

甚至一地兩科，以重稅病民，暴斂橫征，於斯可驗。乾嘉之間，太和劉氏，躬爲教主，擬興郤虜之師。及事機既揭，興師圍捕；株連宗親，村邑爲墟。而穎民吳月奉教尤虔，從教之徒，日以增益。滿臣發兵掩襲，凡繫於鳳陽之獄者，幾百人，小民何辜？乃罹此阨。自今思之，能無動哀矜之念乎？厥後洪王之師，沿江東下，恢復皖省，守以重臣。而皖北之地，捻軍奮興，苗氏用之，士馬精強。奈夷德未厭，曾胡彭左，效順滿會，轉戰東南，致皖省之民，重陷於左衽。而廬鳳徽翕之間，清軍所至，十室九虛；屠毒生靈，較洪王之軍爲大酷。野史記載，父老傳聞，明徵具在，來者難誣。又當此之時，淮軍之名，與湘軍勦、効忠、清室，功績甚彰；京畿要區，賴以鎮攝。今虜廷改革軍制，淮軍兵額，損於無形，軍人退伍，其數日增。試觀李兆壽統軍江北，爲湘軍外援，乃大難既戡，兵權盡削；復以重罪相誣，致躬嬰顯戮。彼淮軍宿將，盍引爲前車之鑒耶？今者，皖省之中，崇高之秩，半屬滿員。僞行新政，實去名存。若霍山民教之爭，宣城災民之集，均誣戮良民，以邀功賞。而壽州之民，以販賣私鹽之故，身陷重辟。

，冤抑莫伸。大通附近，游民萃居其間，復誣爲會匪，獄詞未具，輒伏棄市之刑。律以虐我則仇之誼，則皖省民對於滿人，安能縱其肆於民上耶？昔陳涉、吳廣、以、誦、成、之、卒，猶能奮臂大澤，誅無道秦，以爲天下倡首；則平民革命，以皖省爲最先。南宋之時，皖南之地，朱子、廷生以攘狄復仇之義，講學東南。故胡元季年，劉福、通郭子興之徒，咸以恢服中原爲己任。及明祖興師濠泗，一時從龍之士，若徐常、胡李之流，均奮興濠泗之間。統軍北伐，殺敵致果，伐罪吊民，驅胡曾於漠北，復皇漢之版圖。功在旗常，勳垂史策，則攘夷大義，惟皖民能窺其深。卽却虜之勤，亦以皖人爲巨擘。

厥後明都傾覆，神州陸沉；皖省遺民，若宿松、朱書，桐城方以智，貴池劉城，宣城沈壽民，咸伏居山澤，恥仕虜廷；高風亮節，歷久不渝。而金聲，江天一後裔，均以韋布終其身；偶應虜朝之試，卽伏冥誅。

又徽境之民，送終之禮，一遵古制；大漢衣冠，用爲殮服。即此數端，則皖省之民，隱創造國之痛，歷有年所。故張司馬引軍西上，皖省沿江各州郡，卽要集饗。應，以迓王師。而洪王東征，無亡矢遺鎌之費，唾手而得皖城。夫昔日之皖民。

，仍明順逆之義，以民族主義自持。今者天厭滿德，光復之師，相繼興起，皖城阨東南之衝，爲吳楚之襟喉；西阨蠶霍之險；中據江淮之利，顧乃受制虜朝，不思雪恥，不亦大可羞耶？然十室一邑，必有忠信。以皖省之大，豈無奇傑之士，奮起其間？上追徐常胡李之勳，下繼金江沈吳之志，洗淮軍之恥，除虜政之苛，掃蕩胡塵，大張撻伐，以立不世之奇功；則皖人之勳，永與崑崙并峙矣。

# 直隸省宣告革命檄

武靈

直隸爲黃帝建都之地，昔之涿鹿，今之懷來。以皇祖之上京，而爲胡清所據，人心之痛，孰過是者？說者謂燕趙遺民，久與胡人雜處；狼恬豕嬉，種界蕩沒，故殺敵致果之氣，不逮南方。然則昔之所稱悲歌擊劍者，今竟無其人耶？直隸之地，西擔太行，東極渤海，北越長城，南鄰齊衛。冠帶之族，二千萬口，剽悍敢死，天下莫與二焉，以猝爾睚眦之仇。猶所必報，况九世之重仇乎？或以故老湮沒，不聞提命，故懷利器，而不發也。今者種界發露，百姓昭明；凡我同氣，生在溟渤桂粵，不與胡人比鄰者，猶釐面飲血，誓雪國恥。况我直隸，受毒甚於餘邑，而可靡然偃臥，與胡人終古乎？試望宛平之郭，貂裘引弓，跋行蠕動者，孰非使犬使鹿之種。近畿膏腴之土，爲彼圈地，使文明種族，降爲佃奴，以受胡人宰割。此種酷毒，他省未聞。然則入關之始，豺狼食人，固可想見。

嗚呼！我直隸人之祖考老幼丁壯，犧割於刀砧，姬姜子女，受辱於牀第，宜較他

省爲甚。直無屠城之記，故其事暗昧不彰。逝者已矣，又不得於黃泉之下，白其遺恨。卽實而言，豈可誣也。近者義和團之變，徒以胡人排外，驅我顚蒙，以當前敵。及聯軍修怨，彈丸所注，不在胡人，而連郴比堡，蕩無人煙者，皆我直隸文明之族。無事則擁田宅以自娛，有事則驅漢人以拼命；哀我燕人，豈皆驥馬，而受他人之驅策，至身膏原野而不悔乎？往者彼祖奴兒哈赤受我小創，猶告七大恨於天，誓不兩立。今我直隸人之與彼族，大恨奚止七事。自介胄之士，萑苻之雄，品類雖殊，孰非涿鹿先皇之裔。朋輩談讌，中夜拊膺，思此恨事，亦耿耿心動？不夫天之所助者順，人之所助者信，以我直隸二千萬之遺民，扶義興師，光復舊物。疇昔攘胡之後，劉琨，祖逖，張世傑，孫承宗，史可法，閻應元，神靈未艾，臨睨舊鄉，實式憑之。重以犬羊屯聚，近在肘腋，聚而殲旃，其勢則易。非若他省革命，遠有山河之阻。且林清一山東之亡命耳！猶能直入虜廷，燒其宮闕。况以二千萬衆，一國共攻而圍之，則中央革命之事，一舉手投足而成爾。又內地漢軍，本是同種。昔胡清盜邊之世，西蹂畿輔，南擾兗州，我

直隸與山東之爲俘虜者，凡數十萬。明季將帥死難之裔，亦有其人。自編旗籍，辯髮戴翎，自忘其故。若於平旦鶴鳴之頃，上念祖宗，含悲茹痛，其能無泫然流涕乎哉？且漢軍之祖父，以不降胡人之故，而被賊殺，是其所以干城宗國，與扞衛其後人者，如此其至也。祖父無負於後人，而後人乃甘與戕我祖父之人，相爲曹伍，上對太行之山，下臨滹池之水，有靦面目，何以爲人？革命軍興，宜亦翩然反正矣。又今北洋軍士，已隸鐵良之部，以彼獸心，遇我漢卒，豈復能同甘苦共死生者。今日收權之始，或容以甘言相誘，不及數歲，則自建其犬羊族姓，而北洋將校，將芟夷斬刈，如昔艾焉。近觀湘軍諸將，克敵有功，官至提鎮，曾無一旅之柄，斗石之祿，歸而傭工擔糞者數百人。時有小事，則復以結會致戮。北洋軍人，鑒戒不遠，與爲奴虜鞭笞而死，孰與身爲國民杖義雪恥，與胡人爭一夕之命耶？某等身繫虜朝，眷懷故國，念各省革命軍已雲合響應，崇朝而集。獨我直隸，爲胡虜藏身之固，而猶隱思未發。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，爲此獎率同志，宣告革命。當知今日所仇，惟是滿洲一族，非有怨於東西各國，亦非以官吏貪

汚，欲一快意。若我一二父兄子弟，深念世仇，恭行天罰，躬率義士，攘除姦凶。  
某等雖弱，猶有鉛刀之助；所不取滿酋之頭以爲飲器者，有如長城。

## 山東省討滿洲檄

觀魯

今告山東父老，東胡猶夏，不討之日久矣。父老亦知今日之山東，果何現象乎？亦知成此現象者，爲何因乎？二百年來，伈伈倪倪，惕伏於種種之下，而亡國之慘，虜政之苛，則遺聞湮沒，野史無徵。今者就素所瀏覽，及得諸傳聞者，略述一二，爲我山東父老告焉。建虜肆虐於山東，自崇禎壬午始，虜酋黃召基既圍明都，以偏師南下，略德州，圍濟南，屠兗州，直抵淮安，至明年乃去。當是時，虜初深入中原，見子女玉帛，狡焉思逞，所過無噍類。兗州之破，乃預以城中所蓄之半，賂我漢人爲間諜。及其既入，遂殺漢謀，驅魯王家屬，至城東南，無少長盡殺之。今兗人猶能指其處，至於以海之如何南奔，及當日人民被屠狀況，無一能言之者；但於山東通志列女傳中，載我全省婦女死崇禎壬午兵難者，不可勝數。且多全家被屠者，丁男老幼，盡膏鋒鏑，僅藉一弱女子，表見其事，而死者之名字，情狀，概不可知；爲之子孫者至今猶不敢道一字，卽不忘亦聊以刼

數自解而已。）及聞寇入都，天下騷亂，濟甯鄭與僑起兵殺賊，而南師不至。

虜以降奴王鰲永爲招撫，遂下濟甯。（明侍郎潘士良，首先迎降，故不被屠。）

後鰲永爲青州鄉人所殺，虜又引兵據其地，而與僑亦南奔。（時與僑將依揚州知

府任孔昭，乞史閣部兵爲恢復計。比至，虜已圍揚州，不得入，孔昭與閣部同殉，全家俱燼。濟甯鄭氏，任氏子孫，亦罕有能述其先烈者，僅散見於鄭氏所著，確庵文偶記中。）時萊陽左公，奉招撫山東之命，事無成效，卒殉節北都。（

萊陽左蘿石先生，諱懋弟，奉南都命，北使兼招撫山東，至則已脅從於魯，無應者，抵北京爲虜所殺；而漢人幾無知者。幸黃史氏，以先生行實冠黃史列傳，爲山東策。此後亡國記念會序中當增之，願我東人，毋忘左蘿石一語矣。）而東省

版圖，遂陷於虜。然山寨之民，抗虜最久，卽閩省之民，亦恥爲虜屈。若沂水安氏，（安氏爲沂水巨族姓，有字賓王者，以鼎革時起兵捍衛鄉里，與賊戰兼與虜戰，後知事不濟散兵歸農，自述族譜，開悉卽曰，自古帝王尚有譜，况吾安氏乎？

掖縣劉氏，（劉氏於國亡後，囑子孫生不耕，死不葬，以耕須爲虜輸租，葬則

中國已無乾淨土也。今其合族，猶守此二語，以養鴿贍其家，無一爲官爲農者，死則度柩於一廣廈，槩槩然不可勝數。設長此光復無期，劉氏將終暴骨矣。）湯穀陳氏，荷澤張氏、金鄉周氏，（湯穀縣有地名陳留頭庄，相傳虜迫我髡頭時，此庄陳氏抵死不從，爲死爲逃，莫可究詰。）（荷澤張士龍，以不願髡髮，遁爲道士。金鄉周氏，自述其先世某，國亡後，挈家去，不知所終。）濟陽張氏，（稷若先生經師也，與顧亭林傅青主爲交遊，着儀禮鄭注句讀，終身不仕，時出步田野，規畫形勢，以兵法部勒其鄉人。人怪問之。曰：『吾習葬術耳。』晚乃託游仙以自晦。）或興光復之師，或全西山之節。卽曲阜孔氏，亦以被髮左衽爲羞。○（方薙髮之令下也，孔氏有一顯者，上疏請衍聖公免薙髮，乃虜會福臨下僞諭不許，且厚誣聖人，有殊愧乃祖時中之聖一語，漢官威儀，遂以淪亡。）足證人民憤虜之一班矣。及三藩變起，駐兵兗州，魯王宮殿，悉付刲灰。（至今兗州城內，頽垣斷瓦，蔓艸荒煙，禾黍離離，久與墟墓相屬雜。朱氏固不足惜，然二百餘年，猶留此種慘狀，不能復昔日之盛，知鄒魯之民力竭矣。）亡國之痛，至今

思之，猶有餘悲。況竊國以來，培克脰削，日甚一日，縱其鷹犬，從事搏噬，橐  
橐既豐，則並烹鷹犬；國泰之骩法，廣廷之縱賄，此其尤著者也。及民生日蹙，  
挺而走險，若登州于七之兵，臨清王倫之變，虜即藉平賊之名，以助其慘殺。兵  
鋒所及，千里爲墟。迨顓琰僭位，林清李文成藉宗教起兵，曹州響應，而虜兵遂  
屠定陶。（林李黨員多山東人，有劉弟五者，事敗遁歸，卒得免，而宗教思想，  
亦卒不能絕。其中黨派多門，秘密不悉知，但知有一黨自言其祖師爲明末一士人  
，國亡後，走遼東深山中，至今不死。說雖荒唐，然亡國之民，動觸忌諱，遺老  
無所攏憤，假託神怪，以寓光復之思，於此可見矣。）由是東人知虜廷之虐。  
時鄉里父老，苦誅求之苛，相率以力農爲戒，（山東先民之言曰，莫吸清朝煙，莫  
種清朝田。富室聚談，動以有田爲累，謂田字爲累字之首，一出頭便不自由。  
富者如此，貧者可知。）雖年穀屢豐，小民猶多廢食。（每逢春間有剥榆皮，  
拾桑葚者。）一有水旱，道殣相望。水深火熱，二百年如一日。由是東人知  
虜廷之貪。今山東東境，藉山海之饒，舊族之中，猶有保世滋大者。西境則數

縣之間，求一巨族不可得。每遇一縣，城郭崩頽，烟村寥落，川澤汙濁，道路蕪  
穢。自遠郊以至縣城。惡艸淫潦，彌望皆是。夏秋之間，鄰縣幾不通往來，  
飢民遍野，盜賊公行，無十年之蓄藏，無三月之戒備。父老試思我山東，自夏商  
以來，代有<sup>①</sup>望國，漢時桑麻，衣被天下，經師滿布人間，較之今日江浙，猶似過之  
。卽至明季而築一室，建一廟，工巧猶非今日所能擬。何獨一值亡國，頓見荒  
陋，既已腹我使貧，且利用其貧，藉蠲租施賑，以市小惠。財殫粟罄，不知歸於  
何人，是雖焚盡吾國之書，籍盡吾民之口，而淒涼景況，觸目皆然，又安能一日忘  
哉？及虜運將終。太平建國，林鳳祥李開方以孤軍深入山東；然驅軍千里，不  
能不有所徵發。及金鄉以抵抗遭屠，北方各郡邑，遂與太平軍爲敵。高唐之戰  
，開方被斬，虜將僧格林沁遂縱兵劫掠；且迫索紳耆，誅求軍餉，賂不滿欲，則劾  
以重罪。東人始知虜清不足恃，而義兵遂蜂起；如劉氏聚義於淄川，（劉德需本  
諸生，官府覩其富，誣以通賊，劉遂大伸華夷之辨，起兵抗拒，血戰經年，斃虜甚  
夥，卒以無援爲虜所滅。）朱氏興師於鄆縣，（朱氏假宗教爲號，召集衆萬餘，

然多愚民；僧格林沁以全軍臨之，苦守數月，方破，閩村被屠滅，屠時天日陰霾，風沙怒飛，虜兵盡褫婦女裙袴，擲嬰兒空中，承以刀槊，肢體分裂四下。一婦抱彌月幼兒，哀號乞命，發槍兩斃之，一卒曰，是尙有次子，一急毆其背曰，若次子，何人也乃止。——有誤——鄒縣因是大凋敝至今未復。）均以義師抗胡，爲僧格林沁所滅，閩境良民，悉罹屠戮。而黃崖張氏之祀神，亦誣爲謀反，至戮民數萬，以邀功賞。

（黃崖張氏，迷信鬼神，好夜祭虜。官指爲謀反，屠其全村，居民知必死竭力巷戰，數萬人無一免者，大索謀反蹤跡不可得，擾其佛堂中一黃龍帳幔爲據，入告，且謂居民不降，皆張氏邪術所致，遂皆得厚賞焉。）適捻黨入山東，曹州應之，斃僧格林沁於曹縣，虜勢大挫，急召湘軍；曾國藩恆怯不敢進，李鴻章以淮軍援之，亦無功。最後乃定扼運河守膠萊之議，蹙捻黨於登來，不分兵民，概加誅戮。（黃縣賈楨，時爲虜軍機大臣，力爭不得，登來遂大困。後捻黨卒突圍出，然勢衰力竭，旋即破滅，然設非有此，登來無餘燼矣。）當是時漢虜交困，蒸民塗炭。發難者既無文明組織，拒敵者亦忘種族爲何。踐蹤否

隔，自相屠翦。居民戰亦死，逃亦死，不得已互相團練，結砦自保。而疆吏閻敬銘丁寶楨乃倣胡林翼括餉媚虜之法，責以重稅，居民無以應，遂誣爲抗餉謀叛，巧立團匪之名，屠戮徧全省。（時人屠戮者不可枚舉，事定後，囑其幕客管某撰山東軍興紀畧，特立團匪一門，醜詆山東人，不遺餘力；而山東人亦不知辯。義和拳起，猶有執此以委過於山東者。）嗟乎！溝壑之遺骨未寒，史冊之穢詞誰洗？不知我山東人何年能雪此辱也？然此猶曰：「時值亂離也。」乃事平以後，猶有長賡之屠民，（虜官長賡，厭漢人之多，肆殺虐以立威，所遇鷄犬無遺種，相傳一家三婦婦，僅有一彌月兒，爭承祧訟於賡，賡曰是何難呼卒三斬之。後以多殺功，升臬司。）文格之苛索。（虜撫臣文格，率兵至濰縣，索鑽；賣鑽者皆棄魚走，懼假虜不美之故而殺之也。）東人既苦虜兵之暴，（虜騎在山東時，多患痘及疫，又不知醫；病則臥井上，使人以冷水偏澆全體，多輒轉斃。斃則焚其尸，筋攀骨迸，臭達數里，僧格林沁死後，蒙古北還索倫部，每流落山東民人，銜之深，強半被斃，生掩之土中。）復苦虜官之貪，於是登萊貧民，相率渡海，闢

地白山黑水間。初尚相聚與虜戰，（虜所謂吉林馬賊是）久之，各成邑居，（即奪虜人游牧之地，爲郡縣是也。今東三省新設各府縣，其間刺草斬木，置田廬長子孫者，我山東人爲最多。）以萊州韓氏爲最盛。（萊州韓某，少年因報仇手刃七人，逃入吉林，開廣土，成聚落，自定法律，組成團體，不受虜節制。遼人稱之謂韓國。今其人已沒，聞其孫尚能世其業，並傳日俄戰時，韓氏曾宣告中立。）足證我東人非無獨立思想矣。乃回顧故鄉之民，則憚於屠殺之慘，相率媚虜，而僧格林沁之祠宇，偏於郡縣。然虜終不見恤，如黃河北徙，每一漂沒，數十州縣無墟落。虜廷吝財，委其事於疆吏，疆吏遂藉爲吞款邀功之地，動以河工括民財，徵芟蕪工歲，得保獎者，輒百餘人。自道府以至巡弁，皆以升秩。（官弁之謀差營保者，每聚議曰，黃河何不福我而決口乎？則陰壞民所自築隄防，致山東有開歸道之稱，言黃河開，則必有數人保歸道班也。）甲午以後，山東外事日棘，威海膠州，相繼失主權於外。小民嗷嗷，不可終日。境內多盜，乃虜官毓賢恣行虐殺，盜益蔓延，不可治。虜乃以重兵駐山東，庚子難作，山東以未

排外故，不被兵，疆吏猶肆搜剔，土人怒，先後殺兩知縣，乃止。壬寅冬，虜強以故明衛地索民重價購買，否則沒其地。民大駭，皆私語曰：『地爲明朝所給，若賣則地價須自朱氏索之。』歷一年，濟甯鉅野鄆城皆起反抗，虜官尙其亨率兵往，將脅使必買。爲任公清和所責，其議始寢。（鄆城任公清和，時爲團長，痛民之懦且漢也，以一身任之，見其亨，卽痛罵其亨，誘以甘言，不爲動，直言屯地皆我所有，宜向我索價，不償則殺我，勿累他人，且曰，汝以我等爲屯兵，何不給我餉乎？其亨大怒，拘之，入省。屯民圍鄆城，然終不敢動，任遂成仁於省，而賣地之議，亦因是遂寢。嗚呼！吾山東民氣幼稚，懵不知國家種族爲何，慷慨請命，爲民流血，而吾民實受其賜者，今日僅得我先民任公清和一人。）滿人之對於山東也，其虐政旣若此。嗟我東人，認賊作父，冀偷旦夕之安。亦思此二百年中，何嘗一日相安乎？乃身受者，落恨黃泉，覆宗絕嗣，邦人視之，轉漠然無所動於中。不惟不知國，且不知鄉，長此昏昏，坐待剝削。哀莫大於心死，此之謂矣。今虜廷壓抑日深，以印度波蘭安南見待，罪惡貫盈，普天同憤，漢

兵致討，爲期不遠。山東父老勉之。枕戈擊楫，恢復河山，吾山東之實力，必不遜於他省，定見有會朝清明之一日也。因系以絲，以報吾山東之魂曰：『泰山蒼蒼，東海泱泱。人傑挺生，長發其祥。偉哉先民，披荆斬棘；劃分青徐，建立都邑。鉛松怪石，赤埴白墳，爰謀豐殖，爰教耕耘。萊夷淮夷，蠻息蟠伏，化其侏儒，歸我約束。巖巖岱宗，作鎮於東，民主代禪，來告成功。禮樂修明，山河生色，三代以來，世有望國。惟我周公，戎狄是膺；穀干敵甲，百世猶興。惟我孔子，春秋是作；內夏外夷，凜然筆削。爾畋爾宅，貽厥子孫，無滋他族，溷我中原。漢唐經師；宋明儒術；文獻有徵，守之無失。方六萬里，（以英里計）亘四千年，神臯奧區，未汙腥羶。蠢爾逆奴，乃敢滑夏，婦掠男髡，川汙山赭。黃河流域，地迫民窮，首被阨屠，惟我山東。遭黎殉國，故老完節；姓氏翳如，千秋嗚咽。膏屯澤竭，戶括丁搜，士忘舊德，農失先疇。浮濟達河，封山表海，往日雄風，于今安在？燔柴不祀，弦誦無聲，孰闡先覺，導我民氓。思我青齊，霸業銷沉，被髮左衽，民到于今。思我鄒魯，夙重文化；夷狄有

君，不如諸夏。（言事夷狄而有君，不如歸諸夏而無君，甯可使諸夏無君，決不可戴夷狄而有君也。春秋列國大夫出奔，從無事夷狄者。當此華夷之防，重於君臣之義。故孔子之言如此。朱子生當南宋，目擊女真之禍，猶以阿媚君權之語釋之，中國安得不亡乎？）我登泰山，不見明堂；穹碑勒字，乃屬犬羊。我泛東海，藩籬盡裂，旅順遼陽，前車覆轍。願我東人，一洗此羞，遠師齊襄，復九世仇。願我東人，知國知族；我土我毛，爲誰臣僕。願我東人，知困知窮；日腋月削，杼柚將空。願我東人，知危知滅；逆胡猜忌，益肆淫虐。願我東人，知奮知興；是誠在我，莫我敢憲。願我東人，公法爛熟；不排外人，但謀光復。願我東人，凌厲無前；無使南軍，先我著鞭。潛師嶽麓，卷甲北走；陰踰歷山，水掩灤口。濟南既定，遂下德州；俯瞰津沽，乃在下游。登萊海軍，犄角遼左；覆其窟巢，還之於我。徐建北伐，迅奏虜功，能制幽燕，厥惟山東。江漢會師，秦蜀整旅；四海來同，復我疆土。日復一日，時不再來。如醉如噎。莫知我哀。魂兮歸來，四方和會。中國萬歲！山東萬歲！

~~~~~ 計 天 ~~~~

附錄

此段係山東故事，今錄于天討篇中，至于七之細行，容俟後日作傳時，再實舉之。

當滿虜入關時，登州府棲霞縣之豪傑于七，聯絡東郡英俊，相與研究兵學，以圖爲亡明復仇。乃義兵未舉，事機洩漏，滿廷秘遣官兵三十隊，往搜括之，于七以一當千，殺戮幾無存者。不日大隊直至棲霞，圍于七之故鄉，內外呼應，未能靈通，勢大窘。于七乃以十餘人，踞占齒山，山之險要處，僅可通行二三人，而于七以一人踞其間，旁置一鍋，盛沸湯。清兵之登者，隨登隨殺。其有時而血凝刀刃也，則以沸湯拭之，如此凡三晝夜。于七自揣不可持久，乘天微雪，倒着鞋履而遁，徑赴螺山之上清宮，直言其爲于七。時廟中方丈，憫其苦心。以沸湯洗其面，如患痘者。後官兵搜于七至螺，以此得免。當滿奴之方搜于七而不已也，凡于七之親族，姻戚朋友皆株連。蓋較之古代夷滅親族之

刑，殆又過之。（今聊齋誌異尙述及其事實）。以故棲霞人被殺戮之慘狀，經父老傳聞，尙有「人血流至血管亭，無故發起紅河水」之古語。至今農人春耕時，往往于地中，得凝乾之血葉，土人每以爲血竭藥品，而珍藏之。至于七居禦之臨卒時，其僧徒尙無知其爲于七者，于七因囑其徒曰：「余有刀藏于山門之階石下，汝輩徑取之」。其徒十餘人，合力揭之，石不少動。于七乃親往山門下，掀石得刀，舞之良久，投刀而卒。其徒審刀上所鐫之文字，乃知其爲于七。觀乎此，則于七當年之饒勇。可以想見也。（厥後于七之子孫有漏網者，相傳四世而生于岸，岸之骨格，不如乃祖遠甚也。當洪之楊役，岸結束與敵死于陣前。岸之子冀一上奏，以邀蔭襲，乃滿虜聞其爲棲霞于姓，肌亦生粟。徑加之以謀反名目，雖于岸之黨羽，且被誅焉。

廣東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

退思

中國見攘於滿洲，二百餘年，我廣東尤抱無窮之隱痛。雖頑人孺子。凡亡國之觀念，無不日懸於心目之間。試將廣東所罹之苦，分別於左：

一曰種族之播遷也。廣東民族，從言語上分之，大別爲三。夫以同一之民族。而遷流所至，乃至馴此大別。其原因雖複雜，要皆由於種族之播遷。今試推言其播遷之迹，則約略有三：

一因於宋明之滅，漢族子弟，多隨帝室南遷，皆以東粵爲宅居之地。及渠帥已喪，恢復難期，不得不低首下心，羣心聚處，以長子孫。然遡其入粵之途，有自閩自贛之不同，故始以微異之方言，各與其土音相混，以致大別。試觀往古之歷史，與各姓之家譜，固可考而知者也。

二因於水旱偏災。犬羊官吏，坐視而不能救。無告之民，靡所得食。乃扶老攜幼，震族數百，相率而爲流氓。過都越邑，乞食於途。而各處官吏，又

往往以妨害治安之令，勒以數日出境之條。乃轉徙流離，而止於吾粵。數百年來，蓋不可以數計。此某等自少至長，每聞中原之地，有水旱之耗，迨及次年，操北地方音，以至吾境者，歲必數次。千百爲羣，此某等所嘗目擊而知之者。其後奄留不去，遂散處於山野之間，而爲吾粵播遷之民。此又其一也。三因於異族竊據。知人心之不附，屢以嫌疑之事，誕興大獄。搏擊吾民，以誅鋤漢族之民氣。虎狼官吏，燭其餘燄，更因事中傷之。漢族子弟，慮株連鄉族，乃不得不逋逃於四方。吾粵負山海之險，故因此而入粵者，亦復不少。試翻二百餘年之歷史，與夫故家之傳記，凡可以發見此等事實者，固昭昭可考。此又其一也。

此皆我廣東民族播遷之迹也。故粵人負亡國之痛，較他省爲尤深。豈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哉？

二曰生計之困窮也。廣東民族，已如上所述。以故國之遺民，處異族專制之下，痛心疾首，莫可如何。怨毒所積，傳爲根性，其對於政府，已鮮政治之觀

念，復乏奴隸之心腹。惟自以小民之意力，營營於山野之間。數十年來，更冒萬險，涉重洋，殖民南洋諸島，旁及美澳大陸之區。然日受外人凌虐而莫之或悔。十人出門，返者三四。故廣東之地，數十年來，只見人口之銷亡，不聞生計之充裕。此皆我廣東人所目覩者也。推其原因，不在外人之侮辱，悉由滿族之欺凌。粵人處異族政府之下，無復政治之勢力，以佐其生活之機，不得不遷徙他適。以保生存。此又吾粵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。

三曰官吏之苛索也。廣東之地，數十年來，雖有富甲全國之名，然攤賠洋欵，亦以廣東爲最多。故暴斂橫征，肆行無已。加以優差美缺，衆思染指，故虎狼官吏，相率南來。數十年中，以某等所親見者言之：如紳富捐，房捐，票捐，賭捐，屠捐，烟捐之類，層見疊出，政府則指使官吏，官吏則誘召奸民；而吾民之財爲善後局所吸收者，每歲之中，以鉅萬計。而奸民復藉官府爲護符，攫取無數之金錢，以供其揮霍。敗常亂德，傷風害俗。廣東之民，受此野蠻政治之影響，放棄正業，傾覆身家，不可勝數。而彼善後局乃廣積此等之金錢，以供政府之

賠償，以飽官吏之私橐。民受其毒，官逞其淫，此又我廣東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。

四曰人命之傷殘也。廣東人民，日罹苛政，致小民失業者日多。窮而無告，乃散爲盜賊。此特飢寒迫人，挺而走險者耳。閩省官吏，乃更張大其辭，以聳異族政府之聽。加以大逆之名，肆行清鄉之法。屠毒生靈，以邀功賞。故十數年來，無辜之民，其身首異處者，指不勝屈。夫刑罰所以當其罪也，今乃執無知之小民，加以極刑，世界有此政體乎？况夫清鄉之法行，賊盜已聞風先逸，官兵所殺，悉屬鄉里之良民。以良民而受慘戮，廣東人民誰不痛心。此又我廣東人所不可不反本深思而知所以自處也。

要而論之，二百年中，處於廣東之地者，皆亡國播遷之遺民也。艱難困苦，以自營其生。稍有所得，則虎狼官吏，從而脅削；脅削不已，則流於貧；貧而走險，則屠戮旋加。我廣東人民，試一反身以思，其將何以爲生乎？雖然；人窮則反本，我廣東人如思所以自處，則亦就其根本而思之可耳。思本之法奈何？

則實行排滿是也。 蓋漢族之國，既見擾於滿人。 彼異族政府，決不可以情理喻。
• 凡官吏之橫暴，悉由於政府之惡劣；漢族豈能長此終古乎？ 况西人勢力，侵入中邦，前途危殆，不言可喻。 非顛覆惡劣政府，無以解此倒懸，則漢族之生機將絕？ 雖侈陳憲法，亦非漢族救死之方，惟有實行革命之一途耳。 凡在漢族，不可一日無此心；而我廣東人民，尤不可一日懈其志。 試觀滿族竊據之初，我廣東民族，伏處於壓制之下，組織團體，密圖光復，雖頑人孺子，均深明民族大義，以反清復明爲天職。 而田夫野老，歲時伏臘，相聚豆棚瓜籬間，或唱燒餅之歌，或語當時之故事。 歷年二百，未嘗或忘。 况種性未滅，傑士乃興，漢族男兒，屢起屢蹶。 其死於異族刀鋸之下，蓋不知凡幾。 至洪秀全起，乃大集兩粵子弟，掃蕩腥羶，聲震華夏。 功蹟不就，然漢族復興之機，已於是而一振矣。 然則我粵人於正本之計，曷嘗一日忘哉？ 我粵省奇傑之民，又曷嘗少其人哉？ 近歲以來，民思獨立，往往椎牛釀酒，以圖大事。 然多不率無術，徒恃血氣之勇，以感人心。 此所以屢起而不振也。 今者世界各國，文明日進，每有戰事，其勝負

之數，悉決之於機先，不待交綏而大勢已定。故我粵欲謀恢復，不得不先儲實力。衆志既堅，乃張捷伐；鼓行直行，百折不屈，以恢復大漢之版圖。此則我粵人對於中國之責任也。

今總合以上所言，知粵人對於光復前途之責任，計有五端：

一我廣東人已爲播遷之遺民，又罹亡國之末劫。故恢復之業，必由吾廣東人創其端，乃有以對吾先祖。

二我廣東人愧傑子弟，若洪秀全楊秀清，均能振大漢之聲名。故吾廣東人必相繼而興，始不愧爲神明之胄。

三我廣東人受制異族，盤剝誅鋤之害，視他省爲尤酷。則恢復之師，愈不可緩。

四我廣東人當知光復故國，伸張民權，即我漢族安身立命之方，故對於恢復之事，當堅忍沈實，以期其必達。

五我廣東人當知恢復之事，雖不能驟達，然血氣之倫，必須同仇。故對於恢

復之任，必父詔兄勉，師傳弟述，以求民族主義之普及。

嗟夫！東胡賤族，薦食大邦。久假不歸，毒逋四海。天奪其魄，乃妄談憲政，以携我漢族之人心。無恥之徒，遂欲引爲同種，戴彼君父。此其爲計，狡則狡矣！然試讀二百餘年之歷史，則以立憲望滿洲者，豈果能安心否耶？則舍革命而外，安有所謂宗旨哉？又安有所謂方法哉？

~~~~~ 計 天 ~~~~

## 雲南討滿洲檄

金馬

滇省之地，雖僻處西南；然崑崙南脈，蜿蜒數千里，揚子江上游，壁立數百丈，控南嶺之重險，據西江之上源。碧鷄金馬，代生偉人；滇海蒼山，間鐘王氣。故漢擊匈奴，先遣使於益州，唐征突厥，必藉力於滇國。宋祖才弱，甘棄南詔，致胡元得南渡金沙，先定雲南，遂進而竊據中原。明太祖驅逐胡元，恢復中夏，遣傅友德藍玉沐英等，平定滇南，除元餘孽，留英鎮守。一時勇將健卒，從英遠征，以百戰餘生，樂此風土；遂相率而官於斯，商於斯，工於斯，農於斯，聚國族長子孫於斯。而明代滇人若楊一清，三制陝甘，使胡人不敢南下牧馬，有名將風四起，毅皇賓天，韃虜入亂；二京淪陷，弘光敗殂；而雲南勤王之師，不獲渡江濟河，滅賊逐虜；尙能從總督湯廷麟敗虜三王軍於南昌，而取吉安。及隆武被執，魯王走海，永曆帝以神宗之孫，桂王之子，即位肇慶，力圖中興。而滇軍復能從

督師何廣蛟，敗虜軍於全州，破虜軍於桂林，更乘勝而復全州。且初則能勝虜將高進庫，襲其老營；繼則能生擒僞楚撫李紹祖，解至桂林。迨湖南破，督師戰死，滇將趙印選胡一清王永祚三人，乃相謂曰：「吾儕以勤王出滇，因國破君亡，暫依何閣部；今閣部死，軍新破，不可復振，將死封疆乎？」則吾無封疆責；將就降焉？」乃收殘卒，得萬餘，宵去桂林。瞿留守大喜，遣使郊迎，因進印選開國公，一清與寧侯，永祚寧遠伯，以滇軍守桂林全州，是爲滇營。夫少康一成一族光復，光武十八年中興，况當是時，天意亡胡，人心思漢。延平起義於閩浙，姜壘興兵於大同，李全反正於粵贛，而孫李復歸於滇黔；大明江山，已恢復三分之二。使朝臣皆臥薪嘗膽，將士盡擊楫誓鞭，又何難廓清六合，光復九州，以拯生民於塗炭。惜乎五虎不道，內訌交作，致虜勢復張，一戰而楚地失；再戰而東粵亡；及李定國援帝貴州，迎帝南安，遂移蹕入滇，爲捲土重來之計。而當時胡塵漫天，腥羶匝地，中原鼎沸，神州陸沈，赤縣四百餘州，惟雲南一片乾淨土耳。胡

狼貪無厭，復遣僞將軍宗室羅託吳三桂趙布泰等，由湘蜀桂三路進兵，侵略雲南。

李定國分兵守要隘，自居北盤江策應，及蜀軍由遵義至烏撒，廣西軍亦間道入安隆，而定國以兵三萬，倍道趨戰於炎遮河，不利。虜軍入滇，永曆帝出奔永昌；虜軍復犯，定國令總兵靳統武以兵四千扈帝走騰越，而自率精兵六千，設三伏於磨盤山，以謂虜兵窮追，必不戒；俟虜軍至三伏，山嶺放信號，首尾截攻，不復使一騎返。虜兵渡瀾滄江，行數百里，前虜已入二伏，忽降人洩其計，虜諸帥急退，伏兵起而死鬥，殺傷過當。定國坐山嶺，聞信砲失序，驚怪，忽有飛彈落其前，擊土滿面；定國見勢不支，乃退走騰越。竇名望王童皆戰死，虜軍亦亡都統以下十餘人。虜兵追至騰越，永曆帝已入緬甸，定國聞白文選在木邦，就之謀，與文選計不合，定國乃引兵自孟定遇耿馬；抵猛緬，孟良不附，定國移兵滅之，據其地。遣使號召諸土司兵，沅江土知府那嵩亦起兵應之，文選自木邦至錫箔，進攻阿瓦，索永曆帝，瓦城且破，爲緬人所給，退兵十里，城中備禦復固，反爲所敗。文選乃引兵赴孟良，合李定國，復同赴阿瓦，使人入緬求帝，緬人不許，以象兵與定國。

戰，定國前隊稍失利；文選引兵橫擊之，緬人大敗，退守新城。然終不肯出永曆

帝。適僞將軍愛星阿吳三桂率兵擊斬，諭緬酋執送永曆帝，緬酋內叛，執帝降虜

。太后王氏不食崩，戶部尙書龍華頭觸地死。虜軍殺華亭侯王維恭等百餘人，遂執帝及太子還滇而殺之。禮曰：『君父之仇，不共戴天』。詩曰：『戎狄是膺

。荆舒是懲』。我雲南人民，本黃帝神靈之貴胄，爲明代大勳閥之子孫，視逆

賊韃虜，誠不共戴天之仇。故薛大觀聞永曆入緬，則以全家殉國；李天極憤胡虜亂華，則謀結黨而起兵。况韃虜自盤踞燕京，盜竊神器，屠掠郡縣，殿冠裂冕；其窮凶極惡，擢髮難數。茲特就其肆虐於我雲南者，略舉十大罪，以彰天討：

逆賊滿酋愛親覺羅氏，以肅慎餘凶，女真剩孽，犬羊賤種，豺狼野心；荷中朝寬大之德，受明代豢養之恩，乃乘機肆毒，盜我中原，然苟逆取而知順守，則當永曆帝之在滇，禮宜待以虞賓，封之滇國，效商周漢唐故事。乃必殄滅明裔，佔竊雲南；陷我曲靖，屠戮昆明，奪我永昌，襲我沅江，亂我騰越，滿軍所過，郡縣爲墟；殺人盈城，流血成河，屠戮之慘，甚於流寇萬倍。大罪一也。

韓虜既殲滅明裔，混一中原，吳孔尙耿，漢人亦有分地。乃虜廷復逞狡謀。下詔撤藩，自招禍亂。致吳藩興光復之師，及三桂既死，世璠在滇，已無大患。虜廷意猶未逞，必欲再躡雲南。史言軍士皆爭取子女玉帛，所掠滇民，盡淪爲奴籍，以給滿兵，則當日之淫殺可知。大罪二也。

雲南回漢教民之爭，只因同一控訴案件，而虜廷致以賄行，官以錢鬻，故天下皆貪官污吏，不能政平訟理。及至京控，虜廷復不能平其獄，遂釀成杜文秀之亂，蔓延全省，擾亂廿年。虜廷不出一兵一餉以平之，惟以雲南之民平雲南之亂，致傷盡雲南元氣。大罪三也。

越南自堯宅南交，秦闢象郡，漢設刺史，明置布政，屢朝皆隸中國。虜曾弘曆，妄議加兵，滇民既供資糧，兼罹兵燹，然此猶曰爲藩蔽滇桂計也。乃罷兵以後，虜廷不加保護，法人侵略其疆，淪爲屬國。及清法戰爭，我滇人以唇齒輔車之誼，出關奮戰，屢獲勝利，且擊死法將孤拔；而虜廷不識兵機，不諳外交，擅與法和，割讓越南於法，而雲南之死者，均含垢忍辱於九原。其負傷抱病者，不給

糧餉，不令生還，致散爲游勇，而虜廷又視同寇賊，加以征剿。大罪四也。

緬甸與中國交通，歷有年所。明初設宣慰司，直轄於雲南永昌。乃滿清中葉，大興征緬之師，以滇邊爲戰地，滿軍所經，人民逃竄，橫征苛索，民不聊生。緬患既平，虜廷於緬人之休戚，又視爲無足重輕。於英人之窺緬，既不早爲之防，及英兵旣加，又不復爲之排解；雖緬王底母屢求救援，亦置若罔聞，不發一卒；致雲南西藩之緬甸，遂亡於英。大罪五也。

緬越既失，滇防宜固，國界宜嚴；乃虜廷不遣兵駐守，亦不劃清界線。及警告疊聞，始議與英法劃界；乃一畫則蹙地數百里，再畫則失地數千里。於中英條約，旣割讓龍川猛印噴干諸地；於中法條約又割讓猛烏烏德諸土司，畫疆割地，至今未已。大罪六也。

今日雲南之大患，在滇越鐵道，而滇越鐵道敷設權，實因廣州灣租借條約，由虜廷盜送法人？後滇人擬贖回自辦，而虜廷拒其求；更欲以滇人自辦之騰越鐵道，斷送於英。今則法人越南鐵路又擬自老開至思茅以達雲南省，其敷設之權累向

虜廷要索，致雲南腹心之壞，爲異國所窺。大罪七也。

雲南金銀煤鐵珠玉之礦，馳譽中外。自滿會入關以後，銅則供其鑄幣，錫亦列爲關征。乃虜廷曾不顧惜，盜雲南七府鑛產，售與英法興隆公司，斷雲南之命脈，絕雲南之生機。大罪八也。

雲南以鑛業擅名，各境敵工，以數百萬計；而虜廷不加保護，且增設無數城官，魚肉人民，誣良爲盜，致激成臨安周雲祥之亂。乃文武官吏，平昔不練一兵，不制一械，及禍起倉猝，始招集流氓爲官兵；故師行無律，一至城廂村鎮，則屠殺良民，姦淫婦女，刦掠牲畜貨財，其橫暴甚於賊盜。且用兵不及二旬，僅誘殺一匪首，竟報銷軍費數十萬，保獎官員數百人，其稍有人心之李藩則罷歸；其殘暴無狀之劉臬，則以人民之血染紅其頭品頂戴，而升藩，而護督。大罪九也。

今法人之欲佔據雲南也，種種惡因，皆虜廷階之厲，復藉口於國債不能清償，欲佔據雲南爲抵。夫我國國債之多，以庚子爲最，庚子之禍，肇端於虜廷宗室之爭奪；招撫拳匪，爲野蠻排外，而賠款之巨金，則由國民擔負，復由各省分攤。

而滿會母子，則謁陵慶壽，宴飲荒淫，撥移暗欵，致延償債之期，將促瓜分之禍。大罪十也。

嗚呼！征戎伐敵，春秋美桓文之興師；順天應人，易象稱湯武之革命。虜運興百年，紅羊之大劫已到；國仇復九世，黃龍之痛飲堪期。况韃虜自入關以來，以詐力奪我天下，盜我主權，廉恥道喪，罪惡貢盈。淫亂之醜，上及骨肉；殺戮之慘，下逮狗彘；裂城冠而豚尾，袒左衽而馬蹄，官方貪婪，賦役繁重。詩禍史獄，誅夷爲亘古所未聞；駐防釐金，暴虐爲全球所未見。今淫婦那拉氏，牝雞司晨，罪浮於於武曌呂雉。獨夫載湉，昏庸尸位，恩甚於秦胡隋煬。好色好貨，流連荒亡，不慈不仁，彝倫攸斁。假變法而誅六士，妄排外而殺三忠。吉地工程，百倍於秦皇營墓，寫真賽會，萬倍於褒姒裂繪。且放棄主權，分裂河山；今日賣鐵道，明日贈礦山，惡極滔天，神人共憤。今者漢族奮興，豪傑響應，共興討虜之師，創立共和之政；而義軍所至，何敵不摧。非得罪國民，及投我戎行者，一無所問。凡我滇民亦可聞風而起矣。

謹保皇會檄 保皇會即新改之國民憲政會

軍政府

天運丙午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月 日，中華國民軍政府檄曰：爾保皇會，

實漢奸康有爲所建設，本以海外華僑，未明內事，而愛國之心未滅，故假名於滿洲，國主以相誘惑；其實借資行賄，爲一己開復原官之地而已。前康有爲始至美洲，旅資既盡，思藉訓蒙以餬口，適坎拿大華僑欲設商會，問計於康有爲，康因以保皇會變易之，是時海外之視內地，如隔十重雲霧，其爲康有爲所愚弄，亦無足怪。

然自戊戌以至今歲 已閱十年，彼滿洲國主，生存如故，未聞日服毒劑，而藉康有爲之一丸一散以救濟之。爾保皇會諸人，亦可知其詐矣。人非至愚，空費資財以飽他人之慾壑，此何爲者。康有爲前以保皇爲名，謂其君日日服玻璃粉，危在旦夕，至今十年，其言不驗。且既言保皇，則不得不反對太后，彼滿洲政府中，有一人與康有爲勢不兩立者，欲求開復原官尙非容易，况國主之母，現在垂簾創政者乎？ 在康有爲，亦知此計至拙，不可久長，而見聞已熟，猝難更變；欲言皇不

須保。則爲自食前言，深恐同會中人，知其詭詐，此實無可如何之事。適會滿洲政府，昌言立憲，立憲之名，可以規定主權，而亦不與太后有礙，此正康有爲所利用者。近日乃欲於保皇會上，附加國民憲政會之名稱，恐見識未到者，又爲彼輩愚弄，是用諄諄告諭，使爾輩自知之。爾保皇會中人，亦知康有爲爲何如人耶？前在廣東，以改削時文爲業，自稱聖人，後入北京，與翁同龢相識，搖唇鼓舌，大言時務，遂得翁同龢之保舉，以工部主事，參預朝政。爾等知工部主事，是何官階，不過一六品司官而已。梁啓超本一舉人，賞加六品頂戴，此兩人之官階，不過如是，後在美洲，康梁皆自稱內閣大學士，爾等須知：大學士者，乃宰相之別名，官階一品，至貴至尊，其去主事舉人，真若雲泥之隔。滿洲政府之制，從無以主事驟升大學士者，又大學士須從翰林出身，從無以舉人爲大學士者，此等規則，爾等或未深曉，但康有爲生平詐僞無賴之事，爾等應亦略知一二矣。昔康有爲初中舉時，與人爭爲西樵局董，而舊例局董須用進士爲之，乃與其人訟於潘衍桐前，有爲不勝，怒奪局董鈐記以歸。潘衍桐怒，命取索縛之，今日之稱大學士者

，猶是昔時慣技。彼知爾輩愚蒙，冒此官銜，以相煽惑，爾等誠實商人，墮其術中，深可悲愍。試思康梁二人，若是大學士，其官遠在公使領事之上，何以康梁到美洲時，公使領事不於車棧迎站耶？至梁啟超至美國時，曾以銀圓二百，買美國兵隊之歡迎，此不過出錢雇工而已，凡有富人，皆可為之，爾等不應受其欺詐也。梁啟超又用美國人福近卜為維新軍大將軍，無論康梁二人，官階甚小，本無遣將受鉞之權，且大將軍官位，尚在督撫之上，非奏明滿洲國主，接奉上諭，斷不能私相授受。今梁啟超與福近卜特立一合同而已。大將軍非公司商賈之類，豈容以一紙合同，為其證據乎？爾等昔在內地，當亦會看戲矣，有頭戴冕旒，身穿祖服者出，羣相指曰：「此是皇帝，此是丞相，此是元帥，此是都督，」及戲畢散場，此等皇帝丞相元帥都督，不過一最賤之腳色而已。康梁為此，與演戲何異？爾等若以保皇會捐，與犒賞優人一例，亦無不可。若信其可行實事，則未免大愚矣。又康有為初至香港，曾造一衣帶詔，云其主遣有為出洋求救。爾等試思衣帶詔之名，非出於三國演義耶，古今密詔不少，豈必曾在衣帶，在康有為之意，以

爲爾等素未讀書，惟三國演義，必曾一覽，故借此名，以相欺耳。幸而今日軍裝，皆用槍砲，若如五十年前之兵法，康有爲亦可欺爾等曰：『皇上曾賜我青龍偃月刀矣』。日本伯爵勝海舟曾問康有爲云：『忠義勤王，我所深愛，爾若以詔示我，我當爲爾外援。』康不能出衣帶詔，勝海舟罵曰：『吾以爾爲忠臣，乃泥棒耳』！南洋僑人邱煒菱，亦問康有爲云：『爾所言衣帶詔，究竟何在？』康不能答，但云：『此是至寶至貴之物，若一出示，恐爾神魂失措，震駭而死』。此等妄言，非視人爲小兒耶？邱煒菱已悟康之欺己，而爾輩至死不悟，真所謂大愚不靈者。

又康有爲在南洋時，商人欲與一見，須行三跪九叩首禮，若拜盟稱弟予者，出二百圓爲贊，見便可免禮。彼自謂以平等待人，今行此禮，所謂平等者何在？若康有爲是天降聖人，如耶穌基督之例，又豈以二百銀圓，可免跪拜乎？此等詐僞斂錢之術，稍有知識，不難窺破。試思保皇會之斂錢，復與此等何異？爾等挂名於保皇會中，何益於己身？何益於天下？不如施捨乞丐，救濟孤窮，尚可稱慈善事業也。康有爲之誑爾等曰：『皇帝至聖至仁，雖大彼得華盛頓不能望其項背

，振興中國，非光緒皇帝不可」。爾等納捐最多者，他日復辟以後，或爲尚書，或爲侍郎，或爲總督，或爲巡撫，皆可由我指名題請，爾等不知情偽，無端受其欺罔。不思所謂光緒皇帝者，若果仁聖，何以甲午一戰，敗於日本？當時，尙未有太后訓政之事，或戰或和，皆由獨斷，而乃喪師蹙地，一敗不振，亦何賴於仁聖乎？若彼所謂太后者，果欲廢立，或欲囚之瀛臺，何以庚子西遷之日，四顧無人，不能設法逃出，此尙可稱仁聖否？若果仁聖，安有賣官鬻爵之事？則爾等以捐錢而思高位，必不可望，若但計捐資多寡，以爲授官之差次者，是乃昏庸劣主所爲，與科場關節，亦有何異？然則彼光緒皇帝者，不過一販賣舉人之主試，而康有爲者，爲其居間過付而已。科場關節，猶未見有失信者，恐保皇會之關節，尙不能如科場之確實可憑也。試思庚子漢口之役，本唐才常爲其主謀，康有爲不過以資財相助耳，若康有爲果欲保皇，應悉取所有以助唐氏，乃先後所付，不過五萬，唐才常敗後，又爲康之門人席捲而去。乃反藉撫卹之名，爲第二次募捐之舉，畢竟漢口死事諸人之裔，曾得其半文酬謝否？康有爲無信至此，而謂保皇會納

捐之券，遂可爲爾等入官之文憑乎？况康有爲少年之事，亦爾等所明知？前因狎妓飲酒，無資可償，爲妓所迫，進入輪船舢舨之內，其人無賴，至此，豈有一言足信？爾等商場貿易，尙須誠實可信者，方肯交割錢貨，况國家大事耶？康有爲前在印度，偶以資斧不繼，求貸於梁啓超，梁啓超惟以二百圓與之，後知電匯印度，非五百圓不可，乃以五百圓與之。康梁師弟之間，名爲親若骨肉，猶且慳吝如是，若果得志，師弟尙視如仇敵，况捐資入會之人乎？爾等觀康有爲之前事，可以知康有爲之用心，無論稱爲保皇，稱爲立憲，總之假借虛名，以肥一己而已！前滿洲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，梁啓超曾爲端方辦差，康有爲亦與彼輩通信，又以所有交結京員，所費無算，凡在滿洲朝廷者，已交口同聲。稱康梁爲忠臣義士。特不敢言之於西太后耳。無何康所交通之太監，爲袁世凱所發覺，見其書中密語，有尊皇廢后之詞，自此京員鉗口，不敢一語及康有爲，數年心力，敗於一旦。試思康梁所行之賄，果於何處得之？非保皇會之積款耶？保皇保皇，保主事舉人之原銜而已！於彼所謂皇者何與？於爾等保皇會員何與？爾等身受其愚，

一捐保皇，已不可悔，何必再捐國民立憲會耶？康梁資財已盡，而又自悔保皇之名，復以立憲欺詐爾等，試思滿州國主，本非華人，乃一野蠻腥羶之韃子耳。立憲規定君民之權限。使之各不相侵，何益於滿洲韃子？彼政府以民氣不馴，羣思革命，欲借立憲之名，以消弭之，而行事正與立憲相反。凡所施為，適自便其韃子而已。縱使康有為為滿洲政府之一員，尙不能實行立憲，况海外孤臣，流離失所者耶？康有為告爾等曰：『今政府已預備立憲矣，此皆我保皇會倡導警覺之功，自今以後，我與爾輩，皆立憲時代之偉大政黨也。欲成政黨，不可無資財以為運用，故爾等當復倡捐，或開銀行，或通航路，非專為貿易計也。當取其贏餘，以資政黨也。爾等寄居異國，為白種所陵侮，乍聞斯語，豈不為之心動。不思滿洲政府以內憂外患之交迫，無可如何，而懸此虛名，以期安靖，自不得不然之勢。其能警覺倡導之者，皆內地紳士，與留學歸國之徒耳，於保皇會何與？紳士學生，未嘗無實行立憲之意，乃滿洲政府則反之；惟欲利用此名，以成八旗專制之勢。故部院官制，紛紛改革，獨無一語及於國會，內地紳士，明習法令，通曉政

治，十倍爾等，尙不能得一議員之位，况爾等生長外洋，素與政界絕遠者耶？或以財政艱難，不得不求於爾等。要之意在募捐，豈有權利與爾。爾等不信，試觀南洋張振勳氏，張振勳之報效政府也，不爲不多，然政府所以相酬者，惟一侍郎之虛銜，小小政權，尙不得與。名雖侍郎，其實不如一在任之巡檢典史，他日報酬爾等，亦不過此。豈有議員政黨之可期乎？須知滿洲政府，於官銜名位，原無愛惜，最愛惜者，乃是實職，實權。若爾等有渴望立憲之心，彼政府正可因勢利導，一二甘言，使爾心醉；傾家破產，所不惜焉。遲之又久，而議員卒不可望，政黨卒不可成，尙書侍郎之告身，僅取一醉。斯時追悔，亦無及已。爾等不望立憲則已，若望立憲，則爾等之資財，必有兩次被人詐取，其第一次即康有爲，其第二次即滿洲政府。天下雖豪華揮灑之徒，飲食起居，日費萬金，而無所惜，若爲人所詐取，能無邑邑於心乎？人亦有言，啞口喫黃連，說不出苦。爾等若信康有爲之虛詞，他日下場，必至此境，可逆料也。今當明示爾等，凡人當愛其國，亦當愛其故鄉，此爾等所明知，今之滿洲，非我同種，明亡以後，我中國已爲

滿洲并吞。此皇非我之皇，此憲非我之憲。爾等果熱心祖國，愛慕鄉里，當驅逐滿洲國主，使出北京。以我中國之人，自爲民主，自立之憲法，方得身爲國民，免受外人逼迫。惟此一策，可以救濟中國，保衛身家。其餘種種妖言，皆不足聽。爾等迷途未遠，速宜悔悟，我中華國民軍政府，現已略具規模。爾等若知去就，亟應見幾而作，若狐疑未決，認賊作父，他日革命成後，非但不加保護，仍當從重治罪。若云身在海外，可免刑誅，生爲異域之人，死爲異域之鬼，亦有何樂？爾等離鄉最久者，不過三四十年，父老猶存，親屬尚在，祖宗墳墓，並未遷移，豈有不思反本者？若聽信莠言，沈迷不悟，始則喪失資財，終則見擯祖國，幕府爲爾代思，亦當流涕。特頒此檄，婉轉曉諭，孰去孰就，爾自思之。此檄。

~~~~~ 討 天 ~~~~

諭立憲黨

楚元王

立憲兩個字，中國戊戌年前，並沒有甚麼人曉得，到了康有爲進用，他就天天講變法，法既然要變，就是政體也是自然要變的了；但中國是個君主專制，既變政體，自然變成立憲，他又用滿漢一體君民同心八個字，做自己變法的宗旨。就是做書做報，也時時說到立憲，但這時做官的人，並沒有一個敢講立憲的，到了康有爲逃到海外，便同梁啟超兩個人，創了一個保皇會，宗旨在於反對西后，梁啟超又在日本橫濱，創了一個清議報，隨後又改爲新民叢報。雖然不敢說排滿，但法國美國意國革命的事情，他也時時提倡。至於當時在內地的人，一種是頑固黨，他不獨不講革命，也不講立憲，並不敢講變法，並且歡迎立憲，亦不甚排斥革命，他們講立憲，大約祇想中國行立憲政體，平和立憲，他也不管；即革命後再立憲，他又不管；所以當時講立憲的人，並不僅僅以立憲望滿洲。庚子年後，排滿的大義，漸漸明白，凡受過教育的人，大抵都講民族

主義，中間有幾個膽小的人，怕排滿足以殺頭，不敢講十分激烈的話。當時的人，都叫他爲平和派。但他也不敢明護滿洲。這個時候，日本東京，有幾個中國留學生，譯幾部無聊的日本書，叫做譯書彙編，專講政法，所講的話，都是偏於立憲的。隨後康有爲流落外洋，想滿洲赦他的大罪，便巴結滿洲人種，說中國只能立憲，不可革命；並說滿洲不可排。中國的人，方纔有個立憲不排滿的說話。但稍有學識的人，還是講非革命不能立憲，到了頑固黨與滿洲人，就連立憲兩個字，都極端反對。所以立憲不排滿的說話，在當時並沒有絲毫價值。隨後滿洲的政府，看見革命的勢力，一天大一天，就想利用立憲兩個字，騙騙漢人，叫他不要講革命。這個時候，做大官的，有端方載澤幾個人，都用這個主義；在下面者，有張謇湯壽潛幾個人，想做政黨，以便日後升大官發大財，也用這個主義。又從前的頑固黨，漸漸的開通，他的眼光，僅僅的看到立憲，從前的激烈黨，漸漸的縮頭，不敢講革命，勢不得不講立憲，所以立憲兩個字，就做了一種普通門面話。

滿洲政府，又利用這個機會，就派五大臣出去，叫他考察政治，到了五大臣回國，

就下了一道預備立憲的偽諭，由是下面無識的人，真相信滿洲可以實行立憲。但希望滿洲立憲最甚的不過有三種人：一種是稍有勢力的人，他從前也做過官，現在又在地方上做紳士，他升官發財的本事，比尋常人格外高出一等；凡假文明的事情，他無不贊成。下面的人也想利用他的勢力，就推他出來做會長做總理，他的權力，就一天大是一天，所以平常的時候，他嘴裏也講幾句立憲的話，騙騙滑頭的新黨。現在看見立憲，他想日後果行地方自治，我們有勢力有財產的人，一定可以做大官攬大權，他們在下的小百姓，那裏能夠抵抗我，這就是我的福祿星了，這就是想立憲的第一種人。一種是稍有聲名的人，他於現在的新學，略涉皮毛；平日在地方上，也假裝文明，學幾句開通的話，託一個做事的名，凡無聊的學堂，不花錢的實業，也曉得辦幾處，但他的宗旨，毫無一定，實在是利慾薰心，他想借新學騙名，又想借虛名騙錢，又想借錢騙官，所以可博聲名的事情，他沒一樁不做，也沒有一樁不做得圓滑；凡一切假文明的團體，都想做個幹事書記評議員。一面巴結官紳，一面騙錢吃飯；現在看見立憲，他想自己既然有虛名，日後得地方的選舉

，一定可以做議員；倘若行地方自治，也一定可以與聞政事，就是我升官發財的捷徑了。這是想立憲的第二種人。一種是沒有飯吃的人，他雖然進過學堂，出過外洋，但他既無家產，又無材能，倘若一天沒有館就要身入餓鄉了；所以他看見前兩種人講立憲，就想拍他的馬屁，譯幾頁東洋編的法政警察書，編幾部無思想的教科書，迎合前兩種人的意思，想他賞碗窮飯吃，或到學堂裏做教習，或到書局裏編書，另外做兩篇平和的文章，賣到報館裏去，騙他三四塊洋鈔；實則他的宗旨，並不在立憲不立憲，不過跟着一班大老官，隨聲附和，這真是可恥得很了！這是想立憲的第三種人。這三種人，又要名，又要利，又要勢力，又要保全自己的身子，實在是中國頂卑污下賤的人了！所以就他們性質看起來，不過是兩種性質：一種是強盜的性質（想盜名利權力），一種是做婊子的性質（想騙錢），那裏曉得立憲的原理？又那裏曉得立憲的利益？但這個三種人，聚到一塊，就有種種可笑的團體，當滿洲下偽諭的時候，便開幾個公祝立憲會，隨後又在上海的地方，創了一個憲政研究會，凡與這會表同情的，就是張謇鄭孝胥嚴復幾個人，實則是秋葆賢做主。

動力，現在鄭孝胥的目的，較他們幾個人，稍為闊大，很有做政黨的思想；但他的宗旨，是非媚外不可的，他說要中國文明，除非把中國一切地方，盡行開放，同外國人雜居。試想這件事情，中國的百姓，情願不情願呢？果照他這個法子行，外國的人，果能夠不反客為主呢？可見鄭孝胥這個人，是個不明事理的。如若他果然做了政黨，一定把他的宗旨拿出來提議，你想中國的人受害不受害？這是鄭孝胥不足取信的憑據。但鄭孝胥這個人，還要比狄葆賢高幾級。狄葆賢從前在江西等處，是個梁啟超的死黨，但庚子這年，漢口大通起事，他從中侵吞的款，實在也不少。近兩年來，又在上海創個時報館，這個日報，是專講平和，專講立憲，他的意思，是想借這報得名，又想借這報騙錢，這一個人，實在是圓滑的了不得，能夠做兩首無聊的詩，又結交兩個滑頭名士，又想巴結官場，所以各省提學司到上海時，他都極力招待，做他的走狗。實則每天都去吃花酒，嫖妓子，一點兒實在事情都不做，就是他報上所登的平等閱詩話，還是廬江人陳詩替他做的。無奈上海有一班不學無術的新黨，在上海窮的無聊，受他的籠絡，騙他報館裏一個主

筆做，替他做多少不道理的文章，實在是一錢不值的了。到了張謇嚴復兩個人。
一個是圓滑，一個是懶惰，張謇自命實業家，但他全是運動旁人的財產，成了自己的聲名，又把百姓所營的利益，一件一件的奪盡；百姓愈過愈窮，他卻愈過愈富；你想他本是一個窮苦學生，雖然點過狀元，並沒曾做過一任官，現在在上海坐馬車吃大菜的錢，可不全是實業的空名騙來的呢？所以這一個人，是一個中國貧民的仇敵。嚴復的爲人，只曉得自私自利，只享權利不盡義務，他在安慶高等學堂裏面，天天抽鴉片，一個人都不會，一件事都不做，每月白白的騙五百塊洋錢。還有時候住在上海，又騙用復旦學院的修金，實在是個大滑頭了，他還要提倡權利思想，把中國的人，都變成自私自利，所以這一個人，又是個傷風敗俗的罪魁。現在講立憲的人，都捨他兩個人的唾餘，你說可耻不可耻呢？到了康有爲梁啟超一班人，他沒有價值，大家想都是曉得的（見本書諭保皇黨文）。他從前講保皇，現在專講立憲，又專講保滿，便說滿洲與漢人，本非異族，他這句話，雖一字不識的人，也不能被他欺住（見民報第十二冊）。但他既講這一種話，實在是個毫無心肝

的人，你想從前曾國藩羅澤南的一種人，他雖然反對洪楊，但他的宗旨，在於用孔教排耶教，所以他的檄文裏面，並沒有一句話替滿洲辯護。就是張之洞一班人，雖然是個民賊，他也不過說說忠君，並沒有說滿人非異族。認滿洲做同族，實在是從康梁起的，他倡這個學術，彷彿共同畜生拜兄弟的差不多，試想天下的人，有把畜生當兄弟麼？所以倡這種學術的人，就不是人類。還有楊度幾個人，也學這種說話，這更是沒有道理的了。現在講立憲的人，既然這樣沒道理，你們還要附和他，可不是並畜生都不如呢？在下面講立憲的人，既然可笑已極，到了上面，他講立憲的人實在更可笑得很了。前一次派出外洋的大臣，載澤是個蕩子，端方在日本買春宮圖，弄出來的笑話，不曉得多少。其餘的三個人，都是不通西文的，他看外國的政治，不過同鄉下人上城看戲一般；至於派出去的隨員，不過想騙兩個錢，回國吃吃花酒，又想保一個虛銜，實在並沒有辦事思想。他們既然回國，不過召對兩次，上兩個奏摺，設一個編制局，便算完卷。又把幾部外國的法政書，繙譯出來，號爲進呈御覽，其實所譯的幾種書，並不是細心參考的，也不是真

從西洋文譯出。他們回國以後，派了幾個隨員，在上海設了一個編譯局，幾個隨員，又要天天坐馬車吃花酒，並不自己編譯，又恐怕上頭要書，沒有法子去回覆，就在上海雇了十幾個沒飯吃的人，把日本的法政書，隨意編譯；編得半通不通，東抄兩頁，西抄幾段，便成了一部書，倘若日後果然立憲，這幾種書，便是中國憲法並刑法民法的藍本，你說能用不能用呢？到了各省的大官，也把預備立憲四個字，當做口頭禪，他說欲行立憲，都要人人有政治思想，但中國明朝的時候，凡做小官大官的人，朝章國故，無一人不熟，到了滿洲入關以後，做官的人，真通朝章國故的，實在少得很，連朝章國故，都不能通，那裏能夠講政治？又那裏配講政法？但現在各省中間，也提了公款，開了一兩年政治學堂，做監督的都是候補道，做教員的都是靠著上司的紅八行，做學生的都是想謀差使的候補官。學了幾個月以後，便出來辦事，自命政治家，實在憲法兩個字，他連字義還不懂呢。又有一般候補小老爺，他天天想出身，就往日本去學法政，或是半年，或是幾個月，他在本國的時候，一字不通；到了日本，又語言不懂，枉住了幾十天，回國以後，他也

就出來辦事；你想中國官場講立憲的，都是這班人，究竟能夠立憲不能立憲咧？況且滿洲政府，並不是真立憲，實在是拿立憲騙人，甚麼說滿洲不是真立憲，試想這一次主張立憲的，督撫中間，袁世凱最為利害，因何這幾個月以來，袁世凱大為政府反對呢？既然立憲，因何沒有實行憲法的日期？又因何沒有成文的憲法？況且立憲的國家，斷斷沒有刑訊，斷斷不能任意拿人，因何現在都不能改革？可見滿洲所說的立憲，不過是有名無實，我們中國人，奈何竟為他所欺呢？但現在頒滿洲政府的，大約有三種說話：一種說立憲之意思，出於政府，實在同日本差不多。唉！這一種話，實在是昧心不過了，我們中國，本來不是滿洲的，現在滿洲奪了去，用我們中國的錢，吃我們漢族的飯，即使他果真立憲，譬如做強盜的打劫富戶，殺了他的父兄，奪了他的財產，他自己享用了多時，恐怕被盜的人，日後都要復仇，就把他從前所奪的錢，分了一兩成，送把被盜的人，試想被盜的人，還是甘心？還是不甘心？一定還是要報仇的了。現在滿洲想立憲，是同這強盜一樣的，我們漢族的人，如若要說滿洲好，譬如被盜的人，看見強盜說分錢與他，

便不想復仇，還要說強盜是好人，天下豈有這種愚人呢？但現在感激滿洲立憲的，比這一種人還要愚得十倍，你說可嘆不可嘆呢？但這話還有一層，滿洲講立憲，並不是心中慚愧，自己覺得對不起漢人，來實行立憲政體，實在是怕漢人革命，沒有法子來禁止，所以纔來講立憲，他行憲法，一定是君主立憲。必定說萬世不易君統，永遠歸他覺羅氏，如若百姓有反對滿洲者，就說他不信憲法，加他一個罪名，他雖然作奸作慝，都有憲法做護符。可見滿洲講立憲，都是爲自己，並不是爲漢人，有甚麼可以感激呢？大凡憲法的內容，一定是把國家的大權，分與臣民，你想現在中國的人，並不會要求滿洲，白白的想他定一公平憲法。譬如開店的人，不同客人講價，定想他照貨給錢，可不是個大愚人麼？現在中國的百姓，就同這愚人差不多，天天依賴政府，天天頌揚皇帝，實在是可耻得很了！況且政府，並不是自己的政府，皇帝也不是自己的皇帝，還有甚麼可以依賴？又還有甚麼可以頌揚！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一樁。一種說現在的滿洲政府，既然預備立憲，日後一定開議院，中國全國的人，人人可以參政，人人可以有選舉權。咳！

這種意思，實在是想錯了。你看他滿洲的人，不過幾百萬，我們漢族的人，共總有四百兆。無論他未必果真立憲，即使他果真立憲，他定要設上議院，這上議院的議員，一定是他滿洲王公大臣，滿洲人以外，還有蒙古的會長，西藏的大喇嘛，這種毫無知識的人，他既然有資格，一定就可以得政權。我們漢人，除得幾個宰相尙書督撫外，恐怕上議院的大門，還不許你們跨一步呢。既有上議院，一定必有下議院，下議院的議員，雖說可以聽百姓公舉，但所舉的人，也講資格，如若沒有家產，沒有出身，不是世家，不會巴結官場，縱有學問才能，恐怕下議院的門，也不許跨進一步。所以做下議院議員的，一定是地方上的財主，以及地棍土豪，他們平日在地方上，專倚着自己的勢力，欺壓貧窮的小民，小民受他虐待的，已經民不聊生，現在又做了議員，更可以狐假虎威了。從前各省中間，只官吏有實權，紳士並沒有實權，但如王先謙孔憲毅一種人，他還能把持地方上公事，欺壓本省的人民，倘若這一種人，果真得了實權，後患那堪設想。若說用本地的人，辦本地的事。試看四川警察長周善培，就是漢人，就是日本留學生，因何他酷虐百姓

，比從前的官場，還利害十倍（可閱本書四川討滿洲檄）。所以現在果真立憲，做議員的，辦地方自治的，個個都是王先謙，個個都是周善培，這並不是人心盡壞，是由一省大權，仍然在大官手裏；本省的人，雖然有權，還是要聽他指使；倘若不害百姓，就與大官的宗旨反對，並他自己的勢力，都保不住，所以立憲以後，地方有權的人，雖說不是官，實在同官一樣。他的黨羽，且格外比官多，不做他的黨羽，就一事不能與聞，可不是紳士專政的政體麼？異族專制於上，紳董專制於下，恐怕我們的百姓，更要苦上加苦了。就是人人有選舉權，但現在的地方上，有錢的少，沒錢的多，有勢力的少，沒勢力的多。沒錢的人，都是靠著有錢的吃飯，或是種他的田，或是在他店裏做店夥，或是在他的家裏做工；沒有勢力的人，都是靠著有勢力的生活，或是供他使喚，或是想他贊揚，或是與他朋比爲奸；到了選舉的時候，沒錢的人，如若不舉有錢的，這有錢的人，就能夠奪他的飯碗（現在日本，雖說人人有選舉權，但還是有錢有勢的做議員，就是因爲有錢有勢的，都是地主，沒錢沒勢的，都是農民，如若不舉地主，他就可以奪他的田，所以會場上所舉

的人，並不是心裏想舉的人，日本的弊病，尙且如此，中國更可想而知）。沒有勢力的人，如若不舉有勢力的，日後辦事，就要受他種種的掣肘，所以地權不平均，階級不銷滅，日後被選舉的，一定是財主地棍土豪，你看現在東南各省，都有商會學會，或有鑛務局鐵路局，凡做會長做總理的，都是本省人，都由士商公舉，但沒有一個不是財主，也沒有一個不是地棍土豪。日後選舉議員，一定同這個一樣，那裏人人都可參政呢！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二樁。一種說憲政既立，滿漢可以平等，漢人的權利，漢人的自由，一定比從前添得很多，咳！這種思想，實在是夢話了。沒有立憲以前，滿人的勢力尙不十分利害，現在既講預備立憲，滿人的權力，到反一天大一天，所以預備立憲，就是預備排漢的代名詞，也就是預備實行專制的代名詞。近來滿人的宗旨，都注意中央集權，所以改革中央官制，設一個陸軍部，想奪各省的兵權；設一個度支部，要奪各省的財政；又設一個郵傳部，想握全國的交通機關；另外又設一個農工商部，想騙商人的財產，又想握各省的實業權。你看滿洲對中國，凡督撫的實權，還要削盡，況且你們小百姓呢。你

們如不肯信，試買一部縉紳錄看看，凡陸軍部學部外部禮部農工商部的尙書，沒一個不是滿洲人，侍郎以上，也是滿人占多數，外省的官，如兩江閩浙雲貴陝甘的總督，山西安徽江西的巡撫，也沒一個不是滿洲人。以外各省的藩臬，又是滿人占多數，漢人做督撫的倘若一旦出了缺，就用滿人做藩臬的補授。試問未講立憲以先，滿人做大官的，還不甚多，既講預備立憲，滿人做大官的，格外加多，可不是立憲就是排漢的別名嗎？況且袁世凱的兵權，現在一律削盡，分與旗人鳳山；端方在江南，又預備挑選旗兵，就是日本留學生，學陸軍學警察的，大半也是滿洲人。就這樣看起來，滿漢平等四個字，是個頂不足信的了。如若說立憲以後，漢人可以得利益，可以得自由，這話格外不相信。立憲以後，漢人的權利，格外減少，漢人的義務，格外增多；現在漢人的租稅，雖然納得很多，但他還不敢公然加賦，倘若立了憲法，他便說人人都有納稅的義務，從前沒有田的人，可以不完稅，以後恐怕田稅而外，更要添出人丁稅了。就是田稅一樁，他也要借種種辦事的名目，向百姓加租，住房子的有房捐，做買賣的有貨捐，倘若百姓不答應，就加替百

姓辦事，不能不用百姓的錢。又要說立憲的國民，所納的稅，沒有一國不多，教百姓無話可駁。到了困苦已極，想要求本地的議員，替他伸冤，這一班做議員的，又全是財主地棍土豪，不曉得窮人的苦處，那裏肯反對政府？也是代理不理的了。就是百姓起來反抗，還要派兵征勦，說他阻撓新政，擾亂治安，加他一個野蠻的罪名。咳！政府立憲，百姓一點好處都沒有，不獨沒有好處，恐怕要家產盡絕，典田地賣兒女了，那裏能夠發財呢？況且立憲的國，人人都要服兵役，倘若滿洲立憲，也是要用這法的，各國的徵兵，沒有一個人不尊貴，中國的徵兵，天天被打，同奴隸一樣。但從前當兵的人，要當就當，要退就退，都可以自由，日後倘行全國皆兵的制度，無論甚麼人，都要捉去當兵。到了滿洲同別國打仗，就用漢兵替他當頭陣，死的都是漢人，受賞的全是滿人，倘若漢人稍有舉動，他也用漢人殺漢人，教你自相屠戮，把漢族的百姓，一天減少一天。那裏能夠活命呢？況且既然立憲，各處的地方，都要辦警察，既辦警察，就要向百姓抽捐，到了警察成後，不能保全百姓，反要擾害百姓。若百姓開會集議，凡一舉一動，都要干

涉，都要偵探，所以從前的中國，雖然專制，卻頗主放任主義，做百姓的很得無形的自由權。日後既然立憲，實行干涉的主義，不獨有形的自由沒能有，就是無形的自由也不能有，做百姓的，只有束手待斃的一法了。又立憲以後，各處地方，都要興實業，都要辦公司，這班財主地根土豪，他既然有錢，又有勢力，一切的營業權，都操在他們手裏，把百姓生財的門路，漸漸的塞盡。做百姓的，那一個不要餓死，還要講甚麼權利！還要講甚麼自由！這是立憲不必高興的第三椿。

咳！漢族到了現在，滿洲不立憲，固然是死，就是滿洲果真立憲，也是要死。

要想死裏求生，除非大家起來革命，把滿洲賤種，逐出中國，以後再來講立憲，這就是現在的正當辦法了。就是滿洲立憲後，百姓可以生活，但從前滿洲盜中國，殺人幾千萬，姦淫擄掠，無所不爲，所行的政治，酷虐的了不得，滿洲一日不逐，就大仇一天不報，試問你們的祖宗，被滿洲屠殺，被滿洲奸淫，又吃他二百多年的困苦，到了現在，還要巴結他立憲，你心裏能安不能安？就是你心裏勉強能安，何以對得起你的祖宗？恐怕你的祖宗，在地下痛哭，斷不願有這個講立憲的子孫。

你們心非木石，那裏沒有一點兒天良，你講立憲兩個字，究竟昧心不昧心呢？就是照利害看起來，康梁兩個人，講立憲最早，去年端方到日本，梁啓超對他上條陳，端方回北京，很用他幾句話，到做了兩江總督，不但不奏赦康梁回國，還要下一個札子，捉拿康梁的黨羽，你們講立憲的開山祖師，還不能赦罪，你們做他的走狗，拾他們唾餘，就是天天講立憲，滿洲政府，那裏有個用你的道理。所以講立憲的人，斷斷是沒有益處的，你們大家想想，快點兒改邪歸正，起來實行革命罷！

白 補

不見漢家人
猶見漢家土
翁仲寂無言
空山啼杜宇